

#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資源手冊



發行單位：



內政部

編輯單位：



內政部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資源手冊】

發行單位：內政部

服務電話：(02)23565000

地 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網 址：「中華民國內政部資訊網」<http://www.moi.gov.tw/>

「內政部社會司」<http://www.moi.gov.tw/dsa/>

「內政部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http://dpws.moi.gov.tw/commonch/index.jsp>

編輯單位：內政部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國立陽明大學 ICF 暨輔助科技研究中心承辦)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

服務電話：(02)28743415~6

服務傳真：(02)28743386

電子信箱：[repat.catrp@msa.hinet.net](mailto:repat.catrp@msa.hinet.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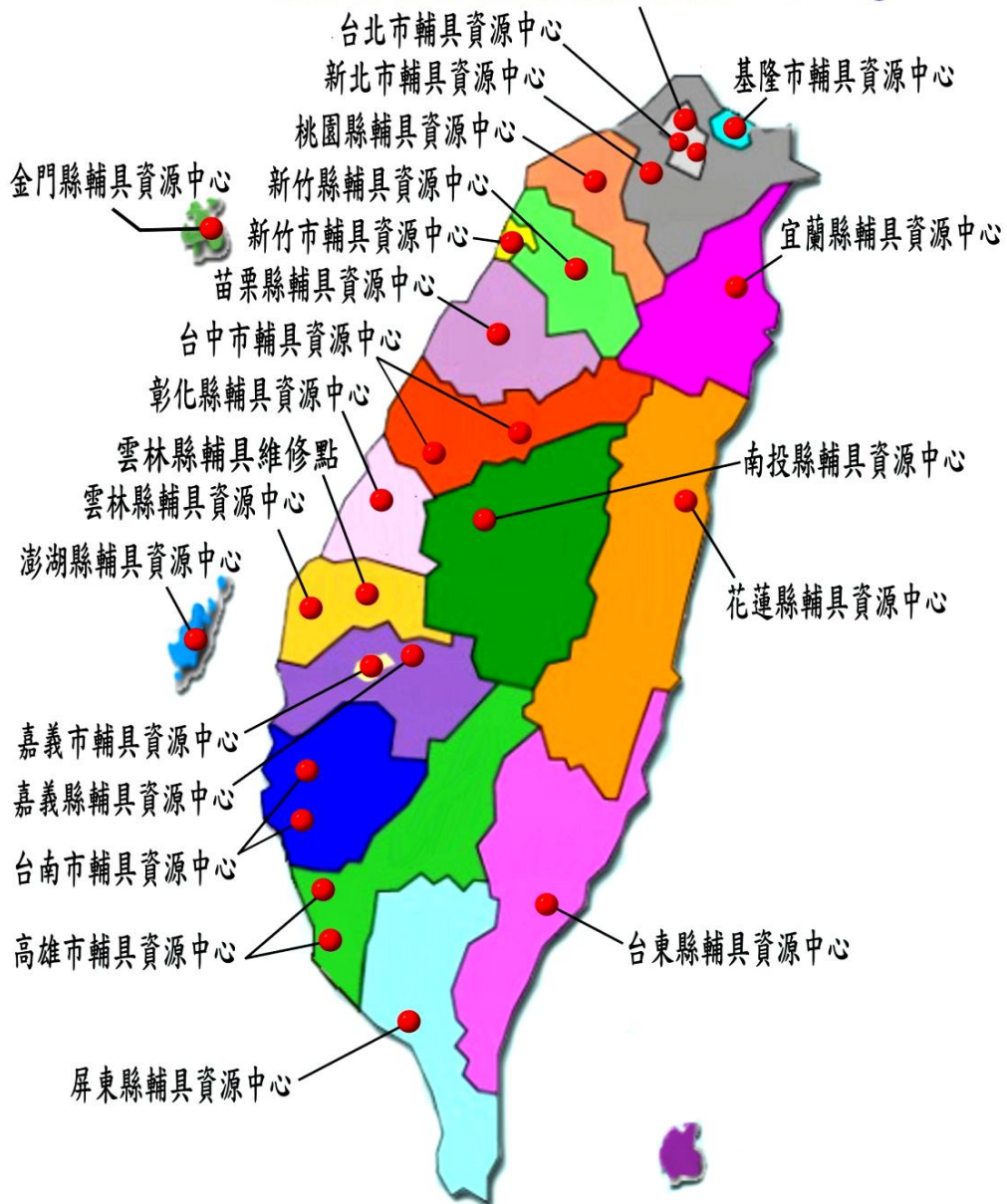
地 址：(112)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322 號 B1

網 址：「輔具資源入口網」<http://repat.moi.gov.tw>

「內政部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http://repat.moi.gov.tw/catrp/page/>

# 內政部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與各縣市地方輔具資源中心

## 內政部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CATR@P



## 編輯者的話

有鑑於我國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與補助相關法規與制度在身心障礙者領域中改變的契機，內政部委託「內政部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與全國輔具服務單位共同歷經近兩年的努力，終於在今年展現重大推動成果，包括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正式上路的「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整合與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與「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等五大重要法規，保障我國身心障礙者輔具需求之滿足，並同步進化各輔具中心的服務能量。

國立陽明大學「ICF 暨輔助科技研究中心」自民國 90 年受內政部委託成立並辦理「內政部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迄今已邁入 11 個年頭，一路見證臺灣輔具服務的演進，從羨慕國外的輔具服務制度，到現在逐漸邁向為適合臺灣發展的服務體制，期待未來能更臻完善。由於瞭解輔具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對於獲取輔具相關資訊的需要，為使供給端與需求端接軌，並讓現有資源更加方便使用，自民國 97 年起發行輔具資訊手冊—『輔具補助申請辦法』，獲得中央與各地方服務單位與民眾的廣大迴響，往後每年便依據輔具服務使用者、提供者與相關研究者，設計不同主題與內容規劃，包含民國 98 年的『輔助科技服務相關法規彙編』、民國 99 年的『輔具分類說明手冊』與民國 100 年的『CNS 15390 輔助科技分類技術手冊』。今年度因應新制上路，特別設計這份期待能提供給輔具服務專業人員、各縣市政府輔具業務承辦人員與輔具使用者，於進行輔具服務時方便查閱的『輔具費用補助資源手冊』，並在此感謝宜蘭縣輔具資源中心提供多種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彙整分析表。

「內政部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邀您共享我國輔具服務領域開拓多年得來不易的成果，未來我們還會繼續努力，致力讓臺灣的輔具服務與制度更加完善，並有更充沛的服務能量，照顧這塊土地上的每一位輔具需求者。

「內政部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謹識

## ☆☆~輔具資源手冊歷史回顧~☆☆

「內政部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發行輔具資訊手冊以提供輔具的專業知識及資源訊息，落實輔具資訊普及化的理念。

➤ **民國 97 年出版『輔具補助申請辦法』**

本手冊列舉各縣市輔具補助條規及相關服務單位聯絡方式，並附有內政部頒布的「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標準表」供參考。

➤ **民國 98 年出版『輔助科技服務相關法規彙編』**

本手冊網羅國內現有的輔助科技服務相關法條並分門別類

➤ **民國 99 年出版『輔具分類說明手冊』**

本手冊引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5390《身心障礙者-分類與術語》中之分類，以簡單明瞭的方式加以編排製作。

➤ **民國 100 年出版『CNS 15390 輔助科技分類技術手冊』**

本手冊提供各類實用輔具資訊，促使現有的服務資源更有效利用。

➤ **民國 101 年出版『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資源手冊』**

本手冊列舉 2012 年 7 月 11 日正式上路的輔具補助新制相關法規、輔具服務查詢管道、中央與地方各縣市輔具服務單位聯絡方式，並將 172 項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進行彙整分析表並提供快速查詢之整理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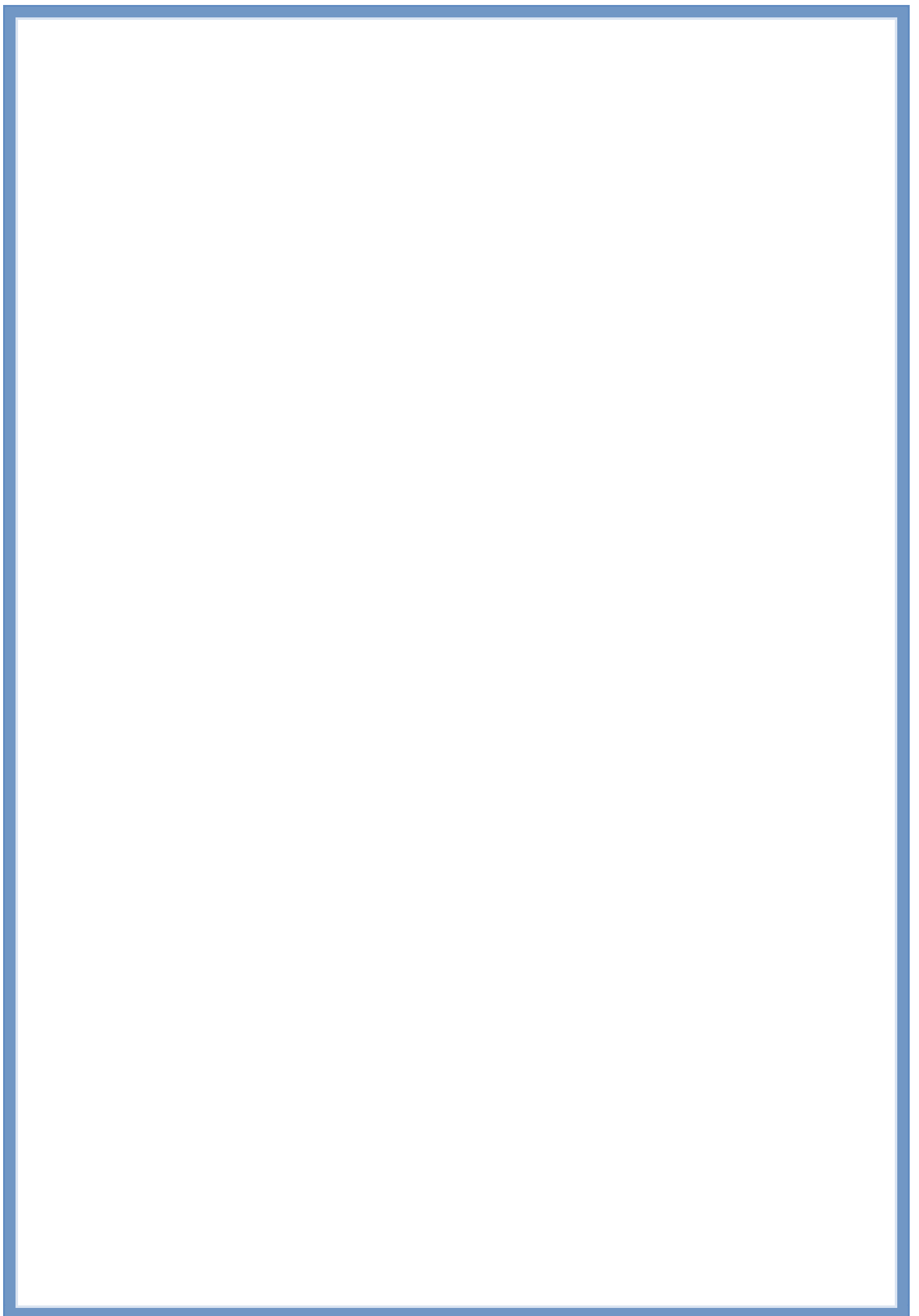
# 目錄

編輯者的話 .....	I
目錄 .....	III
<b>壹、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與補助新制相關法規 .....</b>	<b>1</b>
<b>貳、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彙整分析表 .....</b>	<b>20</b>
一、申請輔具補助之評估規定簡表 .....	20
二、申請輔具補助不須評估之項目列表 .....	22
三、申請輔具補助須經輔具中心評估之項目列表 .....	23
四、申請輔具補助須經醫療院所或輔具中心評估之項目列表 .....	24
五、申請輔具補助僅須經醫師診斷證明之項目列表 .....	26
六、多項輔具補助項目之申請視為一項次之項目列表 .....	27
七、限居家使用之輔具項目列表 .....	30
八、針對年齡特殊規定之輔具項目列表 .....	31
<b>參、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查詢 .....</b>	<b>32</b>
一、個人行動輔具 .....	34
推車 .....	34
輪椅與附加功能 .....	34
電動輪椅與配件 .....	36
擺位系統 .....	37
電動代步車 .....	37
特製汽機車改裝 .....	38
步行類輔具 .....	39
移轉位輔具 .....	40
視障用白手杖 .....	41
二、溝通及資訊輔具—視覺相關輔具 .....	41
收錄音機或隨身聽 .....	41
視障用點字手錶 .....	41
視障用語音報時器 .....	41
特製眼鏡 .....	42
包覆式濾光眼鏡 .....	42
手持望遠鏡 .....	42
放大鏡 .....	42

	點字板.....	42
	點字機.....	42
	點字觸摸顯示器.....	43
	擴視機.....	43
	視障用螢幕報讀軟體.....	44
	視障用視訊放大軟體.....	45
	語音手機.....	45
<b>三、</b>	<b>溝通及資訊輔具—聽覺相關輔具.....</b>	<b>45</b>
	傳真機.....	45
	行動電話機.....	45
	影像電話機.....	45
	助聽器.....	46
	電話擴音器.....	47
<b>四、</b>	<b>溝通及資訊輔具—警示、指示及信號相關輔具.....</b>	<b>47</b>
	電話閃光震動器.....	47
	門鈴閃光器.....	47
	無線震動警示器.....	47
	火警閃光警示器.....	47
	個人衛星定位器.....	47
<b>五、</b>	<b>溝通及資訊輔具—發聲輔具.....</b>	<b>47</b>
	人工講話器.....	47
<b>六、</b>	<b>溝通及資訊輔具—面對面溝通輔具.....</b>	<b>48</b>
	圖卡兌換溝通系統.....	48
	低(高)階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48
	具掃描功能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48
	語音溝通軟體.....	48
	動態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48
<b>七、</b>	<b>溝通及資訊輔具—電腦輔具.....</b>	<b>49</b>
	網路攝影機.....	49
	滑鼠或鍵盤介面.....	49
	吹吸嘴控滑鼠.....	50
	紅外線貼片感應滑鼠.....	50
	眼控滑鼠.....	50
	溝通或電腦輔具用支撐固定器.....	50
<b>八、</b>	<b>身體、生理及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b>	<b>51</b>
	語音血壓計.....	51
<b>九、</b>	<b>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b>	<b>51</b>
	站立架.....	51
	傾斜床.....	51
<b>十、</b>	<b>預防壓瘡輔具.....</b>	<b>52</b>

減壓座墊.....	52
氣墊床.....	53
<b>十一、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家具及改裝組件.....</b>	<b>53</b>
居家用照顧床.....	53
擺位椅.....	54
升降桌.....	54
爬梯機.....	54
居家用無障礙設施.....	55
<b>十二、個人照顧及保護輔具.....</b>	<b>57</b>
淋浴椅(床).....	57
特殊簡易洗(浴)槽.....	57
頭護具.....	58
馬桶增高器.....	58
便盆椅或沐浴椅.....	58
語音體溫計.....	58
語音體重計.....	58
衣著用輔具.....	58
<b>十三、居家生活輔具.....</b>	<b>58</b>
飲食用輔具.....	58
居家用生活輔具.....	58
<b>十四、矯具及義具.....</b>	<b>59</b>
義肢.....	59
美觀義肢.....	59
矯具.....	60
量身訂製之特製鞋.....	62
透明壓力面膜.....	62
假髮.....	62
其他非義肢之義具.....	63
<b>十五、其他輔具.....</b>	<b>64</b>
人工電子耳.....	64
人工電子耳言語處理設備更新.....	64
<b>肆、「輔具評估報告書」制定緣由與內容說明.....</b>	<b>65</b>
<b>伍、輔具服務查詢.....</b>	<b>67</b>
<b>陸、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b>	<b>73</b>
<b>柒、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費用補助簡表.....</b>	<b>75</b>
<b>捌、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b>	<b>76</b>





## 壹、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與補助新制相關法規

您與我相同，我們每一個人在不同的生活階段都可能會面臨程度不同的輔具需求，而社會中有一群需要法定保障其輔具需求權益的輔具需求者—身心障礙者。適切的輔具傳遞流程包含服務與產品兩大部分，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取得適用的輔具產品，妥善的輔具服務是不可或缺的，包含協助身心障礙者輔具諮詢、評估、取得、使用訓練、追蹤、維修、調整等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立與健康。

經過多年的努力，我國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正式公布「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整合與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及附表—輔具評估報告書」與「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等五大重要法規，輔具服務單位與各輔具服務專業人員皆應瞭解各重要法規之完整內容，本節僅就五大法條中與輔具服務需求者切身相關的重要部分條文列出以供參考，其他相關條文與各法規之完整內容請至「內政部社會司官方網站」、「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全國法規資料庫」或「輔具資源入口網」等網站中查詢。

其中，「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為將輔具服務納為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之重要法條；「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整合與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說明輔具服務單一窗口之定義與規範；「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明確規定身心障礙者於申請輔具費用補助時之流程、方式與相關規範；「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及附表—輔具評估報告書」涵蓋 172 項輔具費用補助項目之補助對象、專業評估人員與相關評估規定、規格或功能規範、最高補助金額、最低使用年限與其他規定，並檢附 25 份由中央發布全國統一之輔具評估報告書；「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為針對未來我國「輔具評估人員」之相關規範，相關認證課程將開辦，請各位有意加入輔具專業的夥伴們密切注意「輔具資源入口網」的教育訓練訊息。

## 「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九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358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2 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

### ★ 本表格僅列出與輔具服務相關之條文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十七、輔具服務：指協助身心障礙者輔具諮詢、評估、取得、使用訓練、追蹤、維修、調整等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立及健康。
第 87 條	輔具服務得由下列單位提供： 一、復健相關醫事機構、護理機構、醫事團體。 二、社會福利機構、社會福利團體。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輔具中心。
第 88 條	輔具服務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化需求，配備必要之設施及相關專業人員，以提供個別化服務。 輔具評估服務由輔具評估人員為之，輔具服務提供單位得視障別需要結合其他專業人員提供服務。
第 89 條	輔具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居家無障礙環境及其改善到宅評估。 二、提供輔具評估及使用訓練服務。 三、提供輔具諮詢、取得、追蹤、維修、調整等服務。 前項第二款必要時得提供到宅服務。
第 9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輔具中心所提供服務之場所應至少一處符合下列規定： 一、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平方公尺，其展示空間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並應分別配置辦公、評估訓練、維修等場所。 二、應配置輔具評估、訓練、檢測、維修、消毒等所需設備。 前項輔具中心應置下列專業人員至少各一人： 一、輔具評估人員。 二、輔具維修技術人員。 三、社會工作人員。 前項輔具評估人員之設置，以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人口數為基準，身心障礙人口數超過三萬人時，每增加一萬人，應增置一名。
第 91 條	本辦法施行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自行或委託辦理之輔具中心，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符合前條之規定。

## 「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整合與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六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101024475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第 1 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及發展。 二、尊重身心障礙者自主及自我決定。 三、依需求及專業評估結果，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化服務。 四、遵守個人資料保護規定。 五、遵守專業倫理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 六、以使用者為中心，提供無接縫服務。
第 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三個月彙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輔具補助、服務資源及輔具服務使用狀況資料，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彙整。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三月底以前將前年度之前項輔具服務相關資訊統計、分析及發布。
第 4 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共同建立輔具使用、管理、追蹤及回收獎勵措施，並得依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產管理法令辦理移撥或贈與。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公私立學校、機構或團體推動輔具資源整合推廣及建置輔具資訊交流平台，彙整輔具相關之福利措施、學術成果、實務服務、產業發展及相關資訊。 前項工作彙整之資訊應透過多媒體、文宣或辦理研習活動等方式進行宣導。
第 6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辦理身心障礙輔具服務及資源整合聯繫會報，並至少每二年查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輔具服務之成效。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公私立學校、機構或團體推動輔具資源整合及服務單一窗口。 前項輔具資源整合及服務單一窗口應依身心障礙程度分級、需求及專業評估結果提供下列之輔具服務項目： 一、輔具諮詢、評估、檢核、使用訓練及追蹤，並應視需要到宅（校或職場）提供輔具相關服務。 二、輔具維修服務及巡迴維修。 三、提供相關醫療復健、職業重建及特殊教育之輔具諮詢與資源連結。 四、輔具回收、租借、回收再利用輔具實物補助。 五、輔具展示。 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之輔具業務。 為執行前項輔具服務，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編列經費，共同推動輔具資源整合及服務單一窗口。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輔具資源整合聯繫會報。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第 8 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相關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服務專業人員、工程專業人員、研究專業人員參與繼續教育訓練或相關認證課程。
第 9 條	<p>輔具產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應符合藥事法規定。</p> <p>二、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檢驗及驗證以符合國家標準為原則。但尚未訂定國家標準之輔具產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另定基準或規範，作為輔具產品檢驗及驗證之依據。</p>
第 10 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宣導推廣輔具國家標準，並鼓勵身心障礙者使用符合國家標準之輔具。
第 11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獎勵、補助或支援民間共同參與輔具之研發、製作及生產，必要時應協助引進國外科技輔具技術、獎勵技術移轉、提供技術諮詢、教育訓練及其他相關專業技術輔導。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九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3757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7 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原名稱：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第 1 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 條	<p>本辦法所稱輔具，指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或維護身體功能、構造，促進活動及參與，或便利其照顧者照顧之裝置、設備、儀器及軟體等產品。</p> <p>輔具補助項目包含下列各類輔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個人行動輔具。</li><li>二、溝通及資訊輔具。</li><li>三、身體、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li><li>四、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li><li>五、具預防壓瘡輔具。</li><li>六、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li><li>七、個人照顧及保護輔具。</li><li>八、居家生活輔具。</li><li>九、矯具及義具。</li><li>十、其他輔具。</li></ol> <p>輔具補助基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li><li>二、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li><li>三、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li></ol> <p>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特定輔具補助項目，得不受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補助額度之限制。</p> <p>前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之資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查調認定。</p> <p>第二項輔具補助項目、額度、最低使用年限、補助對象、評估方式、輔具規格或功能規範及其他規定等，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輔具補助基準表（以下簡稱補助基準表）規定。</p> <p>所持身心障礙手冊屬罕見疾病或其他類，經輔具評估認有使用輔具之必要者，其障別及等級不受補助基準表之限制。</p>
第 3 條	<p>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輔具補助基準表，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本法修正條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全面施行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未換發身心障礙證明或該手冊未受註銷者。</li><li>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核發身心障礙證明者。</li></ol>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第 4 條	<p>輔具補助得以現金或實物給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實物給付項目，最高補助金額得不受輔具補助基準表之限制。</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考量財務狀況調整補助項目、最高補助金額。輔具補助每人每二年度以補助四項為原則。同一項目於其使用年限內不得重複補助。但輔具屬其他機關（構）移轉使用或回收再利用者，得不計入補助項次計算。</p> <p>依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取得醫療輔具之補助者，該補助項目併入前項規定計算。</p> <p>輔具使用未達最低使用年限、申請項目已逾第三項規定或未符補助資格但因特殊情形而具急迫性確有使用需求者，申請人得專案提出申請。</p> <p>前項專案之申請及審核程序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p> <p>專案核定補助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回收再利用之輔具給付。</p>
第 5 條	<p>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申請重新鑑定或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後申請身心障礙證明，且提出輔具需求之申請者，應由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單位轉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表。</li> <li>二、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後發還。</li> <li>三、輔具補助基準表所定各補助項目之診斷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li> <li>四、其他必要證明文件。</li> </ol> <p>應檢附文件如為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應於診斷書開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p> <p>第一項資料未備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第 6 條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除輔具項目不須評估或應由醫師開立診斷書者外，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置之輔具中心辦理評估，或由申請人依補助基準表規定至輔具服務提供單位辦理輔具評估。</p> <p>補助基準表規定應由輔具中心評估者，得由該中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結合輔具服務提供單位辦理。</p> <p>前項評估應製作評估報告書，並於完成評估後十日內將評估報告書送交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前項評估報告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第 7 條	<p>罹患嚴重疾病、行動困難、外出能力受限或有其他特殊事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輔具中心應指派輔具評估人員到宅進行評估。</p>
第 8 條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受評估報告書後十日內完成審核。但其輔具不需評估者，應於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之日起十日內完成審核。</p>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第 9 條	<p>前條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並載明補助項目、金額及補助方式為現金給付或實物給付，不予補助者並應載明理由。</p> <p>經核定給付者，申請人應於核定補助通知送達後六個月內完成下列事宜：</p> <p>一、核定為現金給付者，申請人應檢附購買或付費憑證及補助基準表所定應備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款。所送資料未齊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p> <p>二、核定實物給付者，申請人應依核定內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輔具供應單位領取輔具。</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撥付補助款後一個月內完成核撥。申請人經核定現金給付並完成輔具購買後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得檢附申請人死亡證明相關文件，依前項規定請領之。</p>
第 10 條	<p>依補助基準表之規定須經評估之輔具，未經評估及核定即先行購買者不予補助。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完成購買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具評估認符需求者，得給予補助。</p>
第 11 條	<p>有關申請補助之受理、審核及費用撥付，得委由鄉（鎮、市、區）公所或輔具中心辦理。</p>
第 12 條	<p>申請人對審核結果或經費撥付有異議時，應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p> <p>前項申復受理機關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家屬或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意見。</p>
第 13 條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全額補助或實物給付之輔具，得於申請人再次申請同項輔具補助時辦理回收；其已無輔具使用需求者，亦同。</p>
第 14 條	<p>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補助者應追回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第 15 條	<p>本辦法所定輔具補助及其評估所需經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p>
第 16 條	<p>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申請、審核及請款程序視實際需要另定簡併作業方式辦理，不受本辦法之限制。</p>
第 17 條	<p>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p>

##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及附表－輔具評估報告書」

內政部 101 年 7 月 10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3764 號令發布

★ 中央與各縣市政府制定之基準表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輔具資源入口網](#)」與各縣市社會局處或輔具中心網站下載。另可參考「[第參章、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查詢](#)」（第 22~54 頁）與「[肆、輔具評估報告書制定緣由與內容說明](#)」（第 55 頁）。



##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九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3677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1 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原名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遴用訓練及培訓辦法）

### ★ 本表格僅列出與輔具服務相關之條文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第 2 條	<p>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社會工作人員。</li><li>二、教保員。</li><li>三、訓練員。</li><li>四、生活服務員。</li><li>五、照顧服務員。</li><li>六、居家服務督導員。</li><li>七、家庭托顧服務員。</li><li>八、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li><li>九、個人助理。</li><li>十、同儕支持員。</li><li>十一、定向行動訓練員。</li><li>十二、視覺功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員。</li><li>十三、輔具評估人員。</li><li>十四、輔具維修技術人員。</li><li>十五、其他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人員配置標準規定提供服務需進用之相關專業人員。</li></ol>
第 14 條	<p>輔具評估人員應領有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明書，並具下列各類輔具評估人員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甲類輔具評估人員：領有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考試及格證書。</li><li>二、乙類輔具評估人員：領有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證書。</li><li>三、丙類輔具評估人員：領有聽力師考試及格證書。</li><li>四、丁類輔具評估人員：大專校院以上醫學、護理、復健諮商、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特殊教育、聽語、醫工、輔助科技等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畢業並從事輔助科技相關服務滿二年。</li><li>五、戊類輔具評估人員：從事視覺功能障礙輔具評估工作三年以上且至少完成二十名視覺功能障礙者輔具評估服務，並具下列資格之一：<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國內外大專校院視光學系畢業。</li><li>（二）曾任職於視覺功能障礙服務提供單位，實際從事定向行動訓練、視覺功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或視覺功能障礙輔具訓練等服務。</li><li>（三）曾任職於政府主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特殊教育或職業重建之服務單位，實際從事視覺功能障礙輔具相關評估、適配等服務。</li></ol></li></ol>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實際從事輔具評估工作者，得繼續從事輔具評估工作三年；期滿前，應具前項資格，始得繼續提供服務。
第 17 條	本辦法所定資格訓練，其課程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資格訓練，由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由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之機構、團體辦理。 資格訓練成績合格者，由訓練主辦單位發給結業證明書；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輔具評估人員課程」**  
(含甲、乙、丙、丁、戊類輔具評估人員)

**甲類輔具評估人員課程**

受訓對象資格：

甲類輔具評估人員—領有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考試及格證書。

學員職務：

依據補助相關規定執行輔具評估，內容涵蓋身心障礙者之身體功能與構造、活動及參與和使用環境之資料蒐集、輔具使用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執行輔具配置、補助或轉介之建議，完成撰寫「輔具評估報告書」及執行輔具檢核與追蹤紀錄。

課程目標：

培養各類「輔具評估人員」應具備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理論與實務及實習課程，掌握評估之基本原理、方法及評估操作。

受訓時數規劃：

甲類輔具評估人員：基礎課程 14 小時、理論與實務課程 57 小時、實習課程 18 小時，相關受訓課程內容如下表所列。

**基礎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綱要
1	運用 ICF 瞭解身心障礙者及輔具服務新制說明	6	ICF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理念及內容
2	身心障礙福利概念及相關法規措施介紹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福利措施之介紹
3	CNS 15390 國家輔具分類與應用	2	1.CNS 15390 國家輔具分類系統概念及原則 2.CNS 15390 國家輔具分類系統應用原則
4	國內輔具服務體系暨相關法規介紹	2	1.國內輔具服務體系簡介 2.國內相關輔具服務體系法規介紹
5	輔具展示館輔具操作體驗教學	2	輔具展示館輔具實際操作體驗

**理論與實務課程**

6	輔具評估概論	2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評估項目、原則及評估表選用時機說明
7	輔具專業評估技術研討： 輪椅與推車、電動輪椅與相關配件、擺位系統、電動代步車、輪椅座墊	12	1.輪椅與推車、電動輪椅與相關配件、擺位系統、電動代步車輔具評估之基本原理與方法 2.輪椅與推車、電動輪椅與相關配件、擺位系統、電動代步車評估報告書格式及操作說明： 推車-A、B 款 輪椅-C 款（量身訂製型） 輪椅附加功能-A、B、C 款 高活動型輪椅 電動輪椅 電動輪椅配件-A、B、C、D 款 擺位系統-A、B、C、D 款 電動代步車 輪椅座墊-A、B、C、D、E、F、G 款

8	輔具專業評估技術研討： 步行輔具、站立架與傾斜床、居家用照顧床與氣墊床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步行輔具、站立架與傾斜床、居家用照顧床與氣墊床、輪椅座墊輔具評估之基本原理與方法</li> <li>2.步行輔具、站立架與傾斜床、居家用照顧床與氣墊床、輪椅座墊評估報告書格式及操作說明： 帶輪型助步車（助行椅） 姿勢控制型助行器 軀幹前臂支撐型步態訓練器 直立式站立架 前趴式站立架 後仰式站立架或傾斜床 居家用照顧床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A、B款 氣墊床-A、B款</li> </ol>
9	輔具專業評估技術研討： 擺位椅與升降桌、移位輔具與移位機、汽機車改裝、個人照顧與保護輔具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汽機車改裝、個人照顧與保護輔具、擺位椅與升降桌、移位輔具與移位機評估之基本原理與方法</li> <li>2.擺位椅與升降桌、移位輔具與移位機評估報告書格式及操作說明： 擺位椅-A、B、C款 升降桌 移位腰帶 移位轉盤 移位板 人力移位吊帶 移位滑墊-A、B款 移位機</li> </ol>
10	輔具專業評估技術研討： 矯具、義肢類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上肢義肢、下肢義肢、上下肢矯具、脊柱矯具、量身訂製之特製鞋輔具評估基本原理與方法</li> <li>2.上肢義肢、下肢義肢、上下肢矯具、脊柱矯具、量身訂製之特製鞋評估報告書格式及操作說明： 部分手義肢 部分足義肢 美觀手套 義肢腳掌組 腕離斷或肘下義肢 踝離斷或膝下義肢 肘離斷或肘上義肢 膝離斷或膝上義肢 肩關節離斷或肩胛骨離斷義肢 髖離斷或半骨盆切除義肢 踝足矯具(踝足支架) 膝踝足矯具(膝踝足支架) 髖膝踝足矯具(髖膝踝足支架) 支架鞋具 肘部或膝部副木 髖矯具 脊柱矯具-支持性背架 A、B款 脊柱矯具-脊柱側彎矯正背架 量身訂製之特製鞋 A、B款</li> </ol>
11	輔具專業評估技術研討： 溝通輔具介紹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溝通障礙介紹</li> <li>2.溝通輔具簡介 溝通輔具-A、B、C、D、E、F款之介紹</li> </ol>

12	輔具專業評估技術研討： 電腦輔具介紹與評估報告 書撰寫	6	1.電腦輔具及電腦輔具用支撐固定器之輔具評估 基本原理與方法 2.電腦輔具及電腦輔具用支撐固定器之評估報告 書格式及操作說明： 電腦輔具-A、B、C、D、E款 溝通或電腦輔具用支撐固定器
13	輔具專業評估技術研討： 溝通與資訊類(視覺與相 關輔具)	12	1.功能性視覺評估 2.視覺輔具之評估基本原理與方法 3.視覺輔具之評估報告書格式及操作說明： 特製眼鏡 包覆式濾光眼鏡 手持望遠鏡 放大鏡 點字機(打字機) 點字觸摸顯示器-A、B款 可攜式擴視機-A、B款 桌上型擴視機-A、B款 視障用螢幕報讀軟體-A、B、C款 視障用視訊放大軟體 語音手機
14	輔具專業評估技術研討： 居家物理環境評估	4	1.居家無障礙設施與相關設備之評估基本原理與 方法 2.居家無障礙設施與相關設備之評估報告書格式 及操作說明： 居家無障礙設施-門 A、B 款 居家無障礙設施-扶手(每十公分) 居家無障礙設施-可動式扶手(單支) 居家無障礙設施-固定式斜坡道 居家無障礙設施-非固定式斜坡板 A、B、C 款 居家無障礙設施-水龍頭(單處) 居家無障礙設施-防滑措施(單處)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浴缸(新增、改換、移 除-居家環境改善含原處填補)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洗臉台(槽)(新增、改 換、移除-含原處填補)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馬桶(新增、改換、移 除-含原處填補)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流理台(新增、改換)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抽油煙機(位置調整) 居家無障礙設施-架高式和式地板拆除 居家無障礙設施-隔間 居家無障礙設施-反光貼條或消光處理(單處) 居家無障礙設施-壁掛式淋浴椅(床) 居家無障礙設施-特殊簡易洗槽 居家無障礙設施-特殊簡易浴槽 居家無障礙設施-爬梯機
15	輔具專業評估技術研討： 皮膚治療輔具、顏面矯具	2	皮膚治療輔具、顏面矯具評估基本原理與方法
16	聽覺輔具服務簡介	2	國內聽覺輔具服務介紹
17	輔具維修與再利用簡介	2	國內輔具服務單位輔具回收與維修服務現況介紹
合計		71	

實習課程			
	實習	6	基本人體量測，執行輪椅或推車、擺位系統、輪椅坐墊評估實習並完成評估報告書各1份
		6	基本人體量測，執行電動輪椅與相關配件、電動代步車、電腦輔具評估實習並完成評估報告書各1份
		6	到宅評估訪視流程演練、個案輔具需求評估，執行移位輔具與移位機、居家無障礙設施與相關設備評估實習並完成評估報告書1份
合計		18	
總計	89小時		

## 乙類輔具評估人員課程

受訓對象資格：

乙類輔具評估人員—領有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證書。

學員職務：

依據補助相關規定執行輔具評估，內容涵蓋身心障礙者之身體功能與構造、活動及參與和使用環境之資料蒐集、輔具使用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執行輔具配置、補助或轉介之建議，完成撰寫「輔具評估報告書」及執行輔具檢核與追蹤紀錄。

課程目標：

培養各類「輔具評估人員」應具備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理論與實務及實習課程，掌握評估之基本原理、方法及評估操作。

受訓時數規劃：

乙類輔具評估人員：基礎課程 14 小時、理論與實務課程 14 小時，實習課程 12 小時，相關受訓課程內容如下表所列。

### 基礎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綱要
1	運用 ICF 瞭解身心障礙者及輔具服務新制說明	6	ICF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理念及內容
2	身心障礙福利概念及相關法規措施介紹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福利措施之介紹
3	CNS 15390 國家輔具分類與應用	2	1.CNS 15390 國家輔具分類系統概念及原則 2.CNS 15390 國家輔具分類系統應用原則
4	國內輔具服務體系暨相關法規介紹	2	1.國內輔具服務體系簡介 2.國內相關輔具服務體系法規介紹
5	輔具展示館輔具操作體驗教學	2	輔具展示館輔具實際操作體驗

### 理論與實務課程

6	輔具評估概論	2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評估項目、原則及評估表選用時機說明
7	溝通與電腦輔具介入前諮商	2	1.溝通障礙者諮商技巧 2.溝通與電腦輔具介入前諮商
8	溝通輔具評估與選擇	4	1.溝通能力評估 2.溝通輔具選擇 3.溝通輔具評估流程、報告書格式及操作說明 溝通輔具-A、B、C、D、E、F 款

9	溝通與資訊類輔具擺位與支撐固定器評估	4	1.溝通與電腦輔具評估常見之肢體擺位、活動等肢體活動功能介紹 2.溝通輔具及電腦輔具用支撐固定器之評估基本原理與方法 3.溝通輔具及電腦輔具用支撐固定器之評估報告書格式及操作說明 電腦輔具-A、B、C、D、E款 溝通或電腦輔具用支撐固定器
10	溝通輔具介入原則	2	1.溝通輔具版面設計原理 2.溝通輔具對溝通障礙的介入原則
合計		28	
<b>實習課程</b>			
	實習	12	1.溝通輔具諮商實習 2.溝通輔具評估實習 3.溝通輔具版面設計與安排 4.溝通輔具介入實習
總計	40 小時		

### 丙類輔具評估人員課程

受訓對象資格：

丙類輔具評估人員－領有聽力師考試及格證書。

學員職務：

依據補助相關規定執行輔具評估，內容涵蓋身心障礙者之身體功能與構造、活動及參與和使用環境之資料蒐集、輔具使用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執行輔具配置、補助或轉介之建議，完成撰寫「輔具評估報告書」及執行輔具檢核與追蹤紀錄。

課程目標：

培養各類「輔具評估人員」應具備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理論與實務及實習課程，掌握評估之基本原理、方法及評估操作。

受訓時數規劃：

丙類輔具評估人員：基礎課程 14 小時、理論與實務課程 27 時、實習課程 18 小時，相關受訓課程內容如下表所列。

#### 基礎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綱要
1	運用ICF瞭解身心障礙者及輔具服務新制說明	6	ICF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理念及內容
2	身心障礙福利概念及相關法規措施介紹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福利措施之介紹
3	CNS 15390國家輔具分類與應用	2	1.CNS 15390 國家輔具分類系統概念及原則 2.CNS 15390 國家輔具分類系統應用原則
4	國內輔具服務體系暨相關法規介紹	2	1.國內輔具服務體系簡介 2.國內相關輔具服務體系法規介紹
5	輔具展示館輔具操作體驗教學	2	輔具展示館輔具實際操作體驗

#### 理論與實務課程

6	輔具評估概論	2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評估項目、原則及評估表選用時機說明
7	聽覺損傷與輔具諮商	3	1.了解聽覺損傷之類型及對聲音訊號處理之影響 2.了解輔具對聽損之協助與限制 3.聽損與輔具諮商
8	非器質性聽損評估	2	了解非器質性聽損評估方法
9	人工電子耳術前評量與諮商	3	1.了解人工電子耳團隊評估方式 2.了解人工電子耳候選人條件 3.了解人工電子耳語言處理策略 4.人工電子耳諮商
10	聽覺復健諮商	3	1.了解聽覺技巧發展 2.了解聽語訓練模式 3.了解溝通策略
11	助聽器選配及驗證	4	1.C類助聽器調整與驗證(含操作) 2.評估報告書書寫方式
12	聽覺輔具個案研討	6	1.聽損評估個案討論 2.輔具選配驗證個案研討 3.非器質性個案研討
13	聽覺輔具服務簡介	2	國內聽覺輔具服務介紹
14	輔具維修與再利用簡介	2	國內輔具服務單位輔具回收與維修服務現況介紹
合計		41	
<b>實習課程</b>			
	實習	18	1.聽損、復健及輔具諮商實習 2.人工電子耳團隊評估實習 3.助聽器選配及驗證實習
總計	59 小時		

## 丁類輔具評估人員課程

### 受訓對象資格：

丁類輔具評估人員：大專校院以上醫學、護理、復健諮商、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特殊教育、聽語、醫工、輔助科技等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畢業並從事輔助科技相關服務滿二年。

### 學員職務：

依據補助相關規定執行輔具評估，內容涵蓋身心障礙者之身體功能與構造、活動及參與和使用環境之資料蒐集、輔具使用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執行輔具配置、補助或轉介之建議，完成撰寫「輔具評估報告書」及執行輔具檢核與追蹤紀錄。

### 課程目標：

培養各類「輔具評估人員」應具備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理論與實務及實習課程，掌握評估之基本原理、方法及評估操作。

### 受訓時數規劃：

丁類輔具評估人員：基礎課程 14 小時、理論與實務課程 70 小時、實習課程 30 小時，相關受訓課程內容如下表所列。

### 基礎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綱要
1	運用 ICF 瞭解身心障礙者及輔具服務新制說明	6	ICF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理念及內容



2	身心障礙福利概念及相關法規措施介紹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福利措施之介紹
3	CNS 15390 國家輔具分類與應用	2	1.CNS 15390 國家輔具分類系統概念及原則 2.CNS 15390 國家輔具分類系統應用原則
4	國內輔具服務體系暨相關法規介紹	2	1.國內輔具服務體系簡介 2.國內相關輔具服務體系法規介紹
5	輔具展示館輔具操作體驗教學	2	輔具展示館輔具實際操作體驗
<b>理論與實務課程</b>			
6	輔具評估概論	2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評估項目、原則及評估表選用時機說明
7	輔具專業評估技術研討：擺位椅與升降桌、移位輔具與移位機、汽機車改裝、個人照顧與保護輔具	3	1.汽機車改裝、個人照顧與保護輔具、擺位椅與升降桌、移位輔具與移位機評估之基本原理與方法 2.擺位椅與升降桌、移位輔具與移位機評估報告書格式及操作說明： 升降桌 移位腰帶 移位轉盤 移位板 人力移位吊帶 移位滑墊-A、B 款 移位機
8	輔具專業評估技術研討：溝通與資訊類(溝通障礙學介紹)	3	1.「語言、言語、溝通」概念 2.典型的溝通方式 3.溝通差異與障礙
9	輔具專業評估技術研討：溝通與資訊類(說話生理機轉與解剖)	3	1.言語產生相關生理機轉 2.言語產生相關器官解剖 3.人工講話器的發聲原理
10	輔具專業評估技術研討：溝通與資訊類(兒童溝通障礙評估與介入)	6	1.溝通障礙類型 2.溝通障礙標準化評估測驗 3.溝通障礙非標準化評估測驗 4.溝通障礙介入原則。
11	輔具專業評估技術研討：溝通與資訊類(成人溝通障礙評估與介入)	6	1.溝通障礙類型 2.溝通障礙標準化評估測驗 3.溝通障礙非標準化評估測驗 4.溝通障礙評估與介入原則
12	輔具專業評估技術研討：溝通與資訊類(輔助溝通系統概論)	6	1.輔助溝通系統介紹 2.輔助溝通系統符號 3.輔助溝通系統訊息傳遞技術 4.溝通輔具概念 5.輔助溝通系統服務團隊
13	輔具專業評估技術研討：溝通與資訊類(溝通輔具介入前諮詢)	3	1.溝通障礙者諮詢技巧 2.溝通輔具介入前諮詢
14	輔具專業評估技術研討：溝通與資訊類(溝通輔具評估與選擇)	6	1.溝通能力評估 2.溝通輔具選擇 3.溝通輔具評估流程、評估報告書格式及操作說明 溝通輔具-A、B、C、D、E、F 款
15	輔具專業評估技術研討：溝通與資訊類(溝通輔具)	3	1.溝通輔具版面設計原理 2.溝通輔具對溝通障礙的介入原則

	介入原則)		
16	輔具專業評估技術研討： 溝通與資訊類(溝通與電腦輔具評估相關肢體功能介紹)	3	溝通與電腦輔具評估常見之肢體擺位、活動等肢體活動功能介紹
17	輔具專業評估技術研討： 溝通與資訊類(電腦輔具介紹與評估報告書撰寫)	6	1.電腦輔具及溝通或電腦輔具用支撐固定器之輔具評估基本原理與方法 2.輔具及溝通或電腦輔具用支撐固定器之評估報告書格式及操作說明： 電腦輔具-A、B、C、D、E款 溝通或電腦輔具用支撐固定器
18	輔具專業評估技術研討： 溝通與資訊類(視覺與相關輔具)	12	1.功能性視覺評估 2.視覺輔具之評估基本原理與方法 3.視覺輔具之評估報告書格式及操作說明： 特製眼鏡 包覆式濾光眼鏡 手持望遠鏡 放大鏡 點字機(打字機) 點字觸摸顯示器-A、B款 可攜式擴視機-A、B款 桌上型擴視機-A、B款 視障用螢幕報讀軟體-A、B、C款 視障用視訊放大軟體 語音手機
19	輔具專業評估技術研討： 居家物理環境評估	4	1.無障礙設施與相關設備之評估基本原理與方法 2.家無障礙設施與相關設備之評估報告書格式及操作說明： 居家無障礙設施-門 A、B 款 居家無障礙設施-扶手(每十公分) 居家無障礙設施-可動式扶手(單支) 居家無障礙設施-固定式斜坡道 居家無障礙設施-非固定式斜坡板 A、B、C 款 居家無障礙設施-水龍頭(單處) 居家無障礙設施-防滑措施(單處)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浴缸(新增、改換、移除-居家環境改善含原處填補)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洗臉台(槽)(新增、改換、移除-含原處填補)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馬桶(新增、改換、移除-含原處填補)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流理台(新增、改換)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抽油煙機(位置調整) 居家無障礙設施-架高式和式地板拆除 居家無障礙設施-隔間 居家無障礙設施-反光貼條或消光處理(單處) 居家無障礙設施-壁掛式淋浴椅(床) 居家無障礙設施-特殊簡易洗槽 居家無障礙設施-特殊簡易浴槽 居家無障礙設施-爬梯機

20	聽覺輔具服務簡介	2	國內聽覺輔具服務介紹
21	輔具維修與再利用簡介	2	國內輔具服務單位輔具回收與維修服務現況介紹
合計		84	
<b>實習課程</b>			
22	實習	6	基本人體量測，執行移位輔具、電腦輔具評估實習並完成評估報告書各1份
		12	到宅評估訪視流程演練、個案輔具需求評估，執行居家無障礙設施與相關設備評估實習並完成評估報告書3份
		12	1.輔具諮商實習 2.輔具評估實習 3.輔具版面設計與安排 4.溝通輔具介入實習
合計		30	
總計	114 小時		

### 戊類輔具評估人員課程

#### 受訓對象資格：

戊類輔具評估人員—從事視覺功能障礙輔具評估工作三年以上且至少完成二十名視覺功能障礙者輔具評估服務，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國內外大專校院視光學系畢業。
- (二) 曾任職於視覺功能障礙服務提供單位，實際從事定向行動訓練、視覺功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或視覺功能障礙輔具訓練等服務。
- (三) 曾任職於政府主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特殊教育或職業重建之服務單位，實際從事視覺功能障礙輔具相關評估、適配等服務。

#### 學員職務：

依據補助相關規定執行輔具評估，內容涵蓋身心障礙者之身體功能與構造、活動及參與和使用環境之資料蒐集、輔具使用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執行輔具配置、補助或轉介之建議，完成撰寫「輔具評估報告書」及執行輔具檢核與追蹤紀錄。

#### 課程目標：

培養各類「輔具評估人員」應具備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理論與實務及實習課程，掌握評估之基本原理、方法及評估操作。

#### 受訓時數規劃：

戊類輔具評估人員—基礎課程14小時、理論與實務課程42小時、實習課程12小時，相關受訓課程內容如下表所列。

#### 基礎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綱要
1	運用ICF瞭解身心障礙者及輔具服務新制說明	6	ICF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理念及內容
2	身心障礙福利概念及相關法規措施介紹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福利措施之介紹
3	CNS 15390國家輔具分類與應用	2	1.CNS 15390 國家輔具分類系統概念及原則 2.CNS 15390 國家輔具分類系統應用原則

4	國內輔具服務體系暨相關法規介紹	2	1.國內輔具服務體系簡介 2.國內相關輔具服務體系法規介紹
5	輔具展示館輔具操作體驗教學	2	輔具展示館輔具實際操作體驗
<b>理論與實務課程</b>			
6	視障輔具評估概論	2	視障輔具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評估項目、原則及評估表選用時機說明
7	輔具專業評估技術研討：溝通與資訊類（視覺與相關輔具）-1	3	視覺與相關輔具之評估基本原理與方法
8	輔具專業評估技術研討：溝通與資訊類（視覺與相關輔具）-2	12	功能性視覺評估之基礎概論（含實務操作）
9	輔具專業評估技術研討：溝通與資訊類（視覺與相關輔具）-3	3	基本點字摸讀能力評估（含實務操作）
10	輔具專業評估技術研討：溝通與資訊類（視覺與相關輔具）-4	2	驗光報告之判讀與基本操作（含實務操作）
11	輔具專業評估技術研討：溝通與資訊類（視覺與相關輔具）-5	8	各項光學視障輔具之基本介紹與操作（包括有特製眼鏡、包覆式濾光眼鏡、手持望遠鏡、放大鏡等）
12	輔具專業評估技術研討：溝通與資訊類（視覺與相關輔具）-6	8	各項非光學視障輔具之基本介紹與操作（包括有點字機、點字觸摸顯示器-A/B款、可攜式擴視機-A/B款、桌上型擴視機-A/B款、視障用螢幕報讀軟體-A/B、C款、視障用視迅放大軟體、語音手機）
13	輔具專業評估技術研討：居家物體環境評估	4	1.居家無障礙設施與相關設備之評估基本原理與方法 2.居家無障礙設施與相關設備之評估報告書格式及操作說明
合計		56	
<b>實習課程</b>			
14	實習	8	執行視覺與相關輔具（含功能性視覺評估、點字摸讀評估、驗光報告等操作），實習時需完成以下評估報告書之實作及考核： 視覺與相關輔具輔具評估報告書1件
		4	執行居家無障礙設施與相關設備實習時需完成以下評估報告書之實作及考核： 居家無障礙設施與相關設備輔具評估報告書1件
合計		12	
總計	68小時		

## 貳、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彙整分析表

### 一、申請輔具補助之評估規定簡表

基準表之編號	項目名稱	不須評估	僅須醫師診斷	須經評估		評估報告書編號
				輔具中心	醫療院所	
1-2	推車			✓	或 ✓	①
3-4	輪椅-A、B款	✓				
5	輪椅-C款			✓		①
6-8	輪椅附加功能			✓	或 ✓	①
9	高活動型輪椅			✓		①
10-14	電動輪椅與相關配件			✓		②
15-16	電動輪椅電池	✓				
17-20	擺位系統			✓		③
21	電動代步車			✓		④
22-27	特製機車、機車改裝、汽車改裝	✓				
28-30	單支拐杖、助行器	✓				
31-33	帶輪型助步車、姿勢控制型助行器、軀幹前臂支撐型步態訓練器			✓	或 ✓	⑤
34-39	移位腰帶、移位轉盤、移位板、人力移位吊帶、移位滑墊			✓		⑥
40	移位機			✓	或 ✓	⑥
41	移位機吊帶	✓				
42	視障用白手杖	✓				
43-46	收錄音機或隨身聽、視障用點字手錶、視障用語音報時器	✓				
47-50	特製眼鏡、包覆式濾光眼鏡、手持望遠鏡、放大鏡			眼科醫師診斷 或 輔具中心評估		⑦
51	點字板	✓				
52-63	點字機、點字觸摸顯示器、擴視機、視障用螢幕報讀軟體、視障用視訊放大軟體、語音手機			✓		⑦
64	傳真機	✓				
65	行動電話機-A款	✓				
66	行動電話機-B款			✓		⑧
67	影像電話機			✓		⑧
68-70	助聽器			✓	或 ✓	⑨⑩⑮

基準表 之編號	項目名稱	不須 評估	僅須 醫師 診斷	須經評估		評估報告 書編號
				輔具 中心	醫療 院所	
71-75	電話擴音器、電話閃光震動器、門鈴閃光器、無線震動警示器、火警閃光警示器	✓				
76	個人衛星定位器			✓		(11)
77	人工講話器-一般型	✓				
78	人工講話器-電子型(電動式)			須經醫師診斷 與 輔具中心評估		(12)
79-84	溝通輔具			✓	或 ✓	(12)
85	電腦輔具-網路攝影機	✓				
86-90	電腦輔具-滑鼠或鍵盤介面、吹吸嘴控滑鼠、紅外線貼片感應滑鼠、眼控滑鼠			✓		(13)
91	溝通或電腦輔具用支撐固定器			✓	或 ✓	(14)
92	語音血壓計	✓				
93-95	站立架或傾斜床			✓	或 ✓	(15)
96-102	輪椅座墊			✓		(16)
103-104	氣墊床			✓	或 ✓	(17)
105-107	居家用照顧床與附加功能			✓	或 ✓	(17)
108-111	擺位椅與升降桌			✓	或 ✓	(18)
112	爬梯機			✓		(19)
113-133	居家無障礙設施			✓		(19)
134	頭護具	✓				
135	馬桶增高器、便盆椅或沐浴椅	✓				
136-137	語音體溫計、語音體重計	✓				
138-140	衣著用輔具、飲食用輔具、居家用生活輔具	✓				
141-150	上下肢義肢			✓	或 ✓	(20)(21)
151-156	上下肢矯具			✓	或 ✓	(22)
157-159	脊柱矯具			✓	或 ✓	(23)
160-161	量身訂製之特製鞋			✓	或 ✓	(24)
162-170	透明壓力面膜、假髮、義眼、義鼻、義耳、義顎、混和義臉		✓			
171	人工電子耳				✓	詳見規定
172	人工電子耳語言處理設備更新	✓				

## 二、申請輔具補助不須評估之項目列表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3	輪椅-A 款(非輕量化量產型)	51	點字板
4	輪椅-B 款(輕量化量產型)	64	傳真機
15	電動輪椅電池-五十安培小時(含)以上	65	行動電話機-A 款
16	電動輪椅電池-五十安培小時以下	71	居家無障礙設施-電話擴音器
22	特製機車-A 款(輔助後輪特製車)	72	居家無障礙設施-電話閃光震動器
23	特製機車-B 款(輪椅直上式特製車)	73	居家無障礙設施-門鈴閃光器
24	機車改裝-A 款(輔助輪)	74	居家無障礙設施-無線震動警示器
25	機車改裝-B 款(輪椅直上裝置)	75	居家無障礙設施-火警閃光警示器
26	機車改裝-C 款(倒退輔助器)	77	人工講話器-一般型
27	汽車改裝-油門煞車連桿	85	電腦輔具-網路攝影機
28	單支拐杖-不鏽鋼	92	語音血壓計
29	單支拐杖-鋁製	134	頭護具
30	助行器	135	馬桶增高器、便盆椅或沐浴椅
41	移位機吊帶	136	語音體溫計
42	視障用白手杖	137	語音體重計
43	收錄音機或隨身聽-A 款(一般型)	138	衣著用輔具
44	收錄音機或隨身聽-B 款(數位型)	139	飲食用輔具
45	視障用點字手錶	140	居家用生活輔具
46	視障用語音報時器	172	人工電子耳語言處理設備更新

### 三、申請輔具補助須經輔具中心評估之項目列表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5	輪椅-C 款(量身訂製型)	86	電腦輔具-A 款(滑鼠或鍵盤介面)
9	高活動型輪椅	87	電腦輔具-B 款(滑鼠或鍵盤介面)
10	電動輪椅	88	電腦輔具-C 款(吹吸嘴控滑鼠)
11	電動輪椅配件-A 款(加裝沙發型座椅)	89	電腦輔具-D 款(紅外線貼片感應滑鼠)
12	電動輪椅配件-B 款(加裝擺位型座椅)	90	電腦輔具-E 款(眼控滑鼠)
13	電動輪椅配件-C 款(加裝變換姿勢功能)	96	輪椅座墊-A 款(連通管型氣囊氣墊座-塑膠材質)
14	電動輪椅配件-D 款(使用非比例式控制器)	97	輪椅座墊-B 款(連通管型氣囊氣墊座-橡膠材質)
17	擺位系統-A 款(平面型輪椅背靠)	98	輪椅座墊-C 款(液態凝膠座墊)
18	擺位系統-B 款(曲面適型輪椅背靠)	99	輪椅座墊-D 款(固態凝膠座墊)
19	擺位系統-C 款(輪椅軀幹側支撐架)	100	輪椅座墊-E 款(填充式氣囊氣墊座)
20	擺位系統-D 款(輪椅頭靠系統)	101	輪椅座墊-F 款(交替充氣型座墊)
21	電動代步車	102	輪椅座墊-G 款(量製型座墊)
34	移位腰帶	112	爬梯機
35	移位轉盤	113-133 皆為居家無障礙	
36	移位板	113	門 A 款(單處)
37	人力移位吊帶	114	門 B 款(單處)
38	移位滑墊-A 款	115	扶手
39	移位滑墊-B 款	116	可動式扶手
52	點字機(打字機)	117	固定式斜坡道
53	點字觸摸顯示器-A 款	118	非固定式斜坡板 A 款
54	點字觸摸顯示器-B 款	119	非固定式斜坡板 B 款
55	可攜式擴視機-A 款	120	非固定式斜坡板 C 款
56	可攜式擴視機-B 款	121	水龍頭(單處)
57	桌上型擴視機-A 款	122	防滑措施(單處)
58	桌上型擴視機-B 款	123	改善浴缸(新增、改換、移除-居家環境改善含原處填補)
59	視障用螢幕報讀軟體-A 款	124	改善洗臉台(槽)(新增、改換、移除-含原處填補)
60	視障用螢幕報讀軟體-B 款	125	改善馬桶(新增、改換、移除-含原處填補)
61	視障用螢幕報讀軟體-C 款	126	改善流理台(新增、改換)
62	視障用視訊放大軟體	127	改善抽油煙機(位置調整)
63	語音手機	128	架高式和式地板拆除
66	行動電話機-B 款(具影像即時傳輸功能)	129	隔間
67	影像電話機	130	反光貼條或消光處理(單處)
76	個人衛星定位器	131	壁掛式淋浴椅(床)
78	人工講話器-電子型(電動式)	132	特殊簡易洗槽
	★須經醫師診斷與輔具中心評估	133	特殊簡易浴槽



#### 四、申請輔具補助須經醫療院所或輔具中心評估之項目列表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若不至輔具中心評估， 則必須取得醫師診斷證明與相關治療師之輔具 評估報告書：	統一 評估 報告 書
1	推車-A 款	● 復健科醫師 ● 相關專業治療師	①
2	推車-B 款		
6	輪椅附加功能-A 款(具利於移位功能)	● 身心障礙鑑定醫院 之復健科醫師 ● 相關專業治療師	①
7	輪椅附加功能-B 款(具仰躺功能)		
8	輪椅附加功能-C 款(具空中傾倒功能)		
31	帶輪型助步車(助行椅)	● 復健科醫師 ● 相關專業治療師	⑤
32	姿勢控制型助行器		
33	軀幹前臂支撐型步態訓練器		
40	移位機	● 復健科醫師 ● 相關專業治療師	⑥
47	特製眼鏡		
48	包覆式濾光眼鏡	★若不至輔具中心評估， 則僅須經眼科醫師診斷。	
49	手持望遠鏡		
50	放大鏡		
68	助聽器-A 款(口袋型)	● 聽力師 ★若不至輔具中心評估， 則僅須聽力師開立評估報 告書。	⑨ ⑩ ⑫
69	助聽器-B 款(類比式或手調數位型)		
70	助聽器-C 款(數位式)		
79	溝通輔具-A 款(圖卡兌換溝通系統)	● 相關專科醫師 ● 語言或相關專業治 療師	⑫
80	溝通輔具-B 款(低階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81	溝通輔具-C 款(高階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82	溝通輔具-D 款(具掃描功能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83	溝通輔具-E 款(語音溝通軟體)		
84	溝通輔具-F 款(動態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91	溝通或電腦輔具用支撐固定器	● 相關專科醫師 ● 相關專業治療師	⑭
93	直立式站立架		
94	前趴式站立架	● 醫師 ● 相關專業治療師	⑮
95	後仰式站立架		
103	氣墊床-A 款	● 醫師 ● 相關專業治療師 ● 復健科醫師 ● 相關專業治療師	⑰
104	氣墊床-B 款		
105	居家用照顧床		
106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A 款(床面升降功能)		
107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B 款(電動升降功能)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若不至輔具中心評估， 則必須取得醫師診斷證 明與相關治療師之輔具 評估報告書：	統一 評估 報告 書
108	擺位椅-A 款	● 復健科醫師 ● 相關專業治療師	⑱
109	擺位椅-B 款		
110	擺位椅-C 款		
111	升降桌	● 復健科醫師 ● 相關專業治療師	
141	部分手義肢	● 身心障礙鑑定醫院 之復健科、骨科之 專科醫師 ● 相關專業治療師	⑳ ㉑
142	部分足義肢		
143	美觀手套		
144	義肢腳掌組		
145	腕離斷或肘下義肢		
146	踝離斷或膝下義肢		
147	肘離斷或肘上義肢		
148	膝離斷或膝上義肢		
149	肩關節離斷或肩胛骨離斷義肢		
150	髖離斷或半骨盆切除義肢		
151	踝足矯具	● 身心障礙鑑定醫院 之復健科、骨科或 神經科之專科醫師 ● 相關專業治療師	㉒
152	膝踝足矯具		
153	髖膝踝足矯具		
154	支架鞋具		
155	肘部或膝部副木		
156	髖矯具		
157	脊柱矯具-支持性背架 A 款		
158	脊柱矯具-支持性背架 B 款	㉓	
159	脊柱矯具-脊柱側彎矯正背架		
160	量身訂製之特製鞋 A 款-單側開楦	● 骨科、復健科或免 疫風濕專科醫師 ● 相關專業治療師	㉔
161	量身訂製之特製鞋 B 款-雙側開楦		

## 五、申請輔具補助僅須經醫師診斷證明之項目列表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醫師科別之限制：
162	透明壓力面膜	整型外科或復健科等相關專科醫師
163	假髮	整型外科或皮膚科等相關專科醫師
164	義眼	整型外科、眼科、耳鼻喉科或口腔 外科等相關專科醫師
165	義鼻	
166	義耳	
167	義顎	
168	混合義臉-人造顎片	
169	混合義臉-人造頰片	
170	混合義臉-人造眼窩	
171	人工電子耳	耳鼻喉科醫師 ★須經醫師診斷併同專業團隊評估
47	特製眼鏡	眼科醫師  ★此四項輔具可選擇經眼科醫師診 斷或至輔具中心評估。
48	包覆式濾光眼鏡	
49	手持望遠鏡	
50	放大鏡	

## 六、 多項輔具補助項目之申請視為一項次之項目列表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相關規定
4	輪椅-B款(輕量化量產型)	各項輪椅附加功能得依評估結果,搭配B款或C款輪椅同時申請,視為補助一項次。
5	輪椅-C款(量身訂製型)	
6	輪椅附加功能-A款(具利於移位功能)	
7	輪椅附加功能-B款(具仰躺功能)	
8	輪椅附加功能-C款(具空中傾倒功能)	
10	電動輪椅	電動輪椅配件A款與B款得依評估結果擇一款申請,電動輪椅配件與電動輪椅同時申請者,視為補助一項次。
11	電動輪椅配件-A款(加裝沙發型座椅)	
12	電動輪椅配件-B款(加裝擺位型座椅)	
13	電動輪椅配件-C款(加裝電動變換姿勢功能)	
14	電動輪椅配件-D款(使用非比例式控制器)	
17	擺位系統-A款(平面型輪椅背靠)	1. 擺位系統A款與B款僅能擇一項申請,依評估結果一次申請二款以上,均視為補助一項次。 2. 擺位系統與輪椅C款量身訂製型同時申請者,視為補助一項次。
18	擺位系統-B款(曲面適形輪椅背靠)	
19	擺位系統-C款(輪椅軀幹側支撐架)	
20	擺位系統-D款(輪椅頭靠系統)	
28	單支拐杖-不鏽鋼	拐杖如依實際需求同時申請雙側使用者,可補助額度依左列標準加倍,並視為補助一項次。
29	單支拐杖-鋁製	
53	點字觸摸顯示器-A款	觸摸顯示器與報讀軟體同時申請時,視為補助一項次。
54	點字觸摸顯示器-B款	
59	視障用螢幕報讀軟體-A款	
60	視障用螢幕報讀軟體-B款	
61	視障用螢幕報讀軟體-C款	
68	助聽器-A款(口袋型)	補助單位為一只,每側於左列年限內以補助一只為限。雙耳聽力損失經評估符合補助二只,得同時或分別申請,均視為補助一項次。
69	助聽器-B款(類比式或手調數位式)	
70	助聽器-C款(數位式)	
80	溝通輔具-B款(低階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B、C、D、E、F等五款溝通輔具僅能擇一項申請。依評估結果須配合使用「溝通或電腦輔具用支撐固定器」並一併申請者,合併列計補助一項次。
81	溝通輔具-C款(高階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82	溝通輔具-D款(具掃描功能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83	溝通輔具-E款(語音溝通軟體)	
84	溝通輔具-F款(動態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91	溝通或電腦輔具用支撐固定器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相關規定	
105	居家用照顧床	居家用照顧床併同附加功能各款申請時，視為補助一項次。	
106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A 款（床面升降功能）		
107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B 款（電動升降功能）		
113	居家無障礙設施-門 A 款（單處）	每次申請之各項目併計為一項次之輔具補助。	
114	居家無障礙設施-門 B 款（單處）		
115	居家無障礙設施-扶手（每十公分）		
116	居家無障礙設施-可動式扶手（單支）		
117	居家無障礙設施-固定式斜坡道		
118	居家無障礙設施-非固定式斜坡板 A 款		
119	居家無障礙設施-非固定式斜坡板 B 款		
120	居家無障礙設施-非固定式斜坡板 C 款		
121	居家無障礙設施-水龍頭（單處）		
122	居家無障礙設施-防滑措施（單處）		
123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浴缸（新增、改換、移除-居家環境改善含原處填補）		
124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洗臉台（槽）（新增、改換、移除-含原處填補）		
125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馬桶（新增、改換、移除-含原處填補）		
126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流理台（新增、改換）		
127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抽油煙機（位置調整）		
128	居家無障礙設施-架高式和式地板拆除		
129	居家無障礙設施-隔間		
130	居家無障礙設施-反光貼條或消光處理（單處）		
131	居家無障礙設施-壁掛式淋浴椅（床）		
132	居家無障礙設施-特殊簡易洗槽		
133	居家無障礙設施-特殊簡易浴槽		
141	部分手義肢	義肢得依實際需求申請雙側補助，其補助額度得予加倍。	
142	部分足義肢		
143	美觀手套		
144	義肢腳掌組		
145	腕離斷或肘下義肢		
146	踝離斷或膝下義肢		
147	肘離斷或肘上義肢		
148	膝離斷或膝上義肢		
149	肩關節離斷或肩胛骨離斷義肢		
150	髖離斷或半骨盆切除義肢		
151	踝足矯具(踝足支架)		同一部位每次申請以給付一項次為限，依實際需求申請雙側補助時補助額度得加倍計算。
152	膝踝足矯具(膝踝足支架)		
153	髖膝踝足矯具(髖膝踝足支架)		
154	支架鞋具		
155	肘部或膝部副木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相關規定
156	髕矯具	
157	脊柱矯具-支持性背架 A 款	
158	脊柱矯具-支持性背架 B 款	

## 七、 限居家使用之輔具項目列表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37	人力移位吊帶	105	居家用照顧床
38	移位滑墊-A 款	106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A 款(床面升降功能)
39	移位滑墊-B 款	107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B 款(電動升降功能)
93	直立式站立架	111	升降桌
94	前趴式站立架	138	衣著用輔具
95	後仰式站立架或傾斜床	139	飲食用輔具
103	氣墊床-A 款	140	居家用生活輔具
104	氣墊床-B 款	113-133	居家無障礙設施與設備

## 八、 針對年齡特殊規定之輔具項目列表

基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相關規定
1	推車-A 款	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二)十二歲以下發展障礙相關診斷患者(如腦性麻痺患者)。 十八歲以下符合補助資格者得二年申請補助一次。
2	推車-B 款	
3	輪椅-A 款(具利於移轉位功能)	
4	輪椅-B 款(具仰躺功能)	
5	輪椅-C 款(具空中傾倒功能)	
53	點字觸摸顯示器-A 款	補助對象：六歲以上且具點字辨識能力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視障者。(二)具視障之多重障礙者。
54	點字觸摸顯示器-B 款	
59	視障用螢幕報讀軟體-A 款	補助對象：六歲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視障者。(二)具視障之多重障礙者。
60	視障用螢幕報讀軟體-B 款	
61	視障用螢幕報讀軟體-C 款	
62	視障用視訊放大軟體	補助對象：六歲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視障者。(二)具視障之多重障礙者。
64	傳真機	補助對象：六歲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聽障者。(二)語障者。(三)具上列任一種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65	行動電話機-A 款	
66	行動電話機-B 款	
67	影像電話機	
68	助聽器-A 款(口袋型)	十二歲以下得每二年申請補助一次。 十八歲以下或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學校日間部就學者申請 C 款數位式時，其功能規格若符合該款所列標準六種以上，補助金額得逾左列規定，上限為單耳二萬元，雙耳四萬元。 初次申請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非低收入戶者，補助額度以 B 款標準為限。
69	助聽器-B 款(類比式或手調數位式)	
70	助聽器-C 款(數位式)	
79	溝通輔具-A 款	十二歲以下兒童，申請 A、B、C、D 四款時得二年申請補助一次。
80	溝通輔具-B 款	
81	溝通輔具-C 款	
82	溝通輔具-D 款	
85	電腦輔具-網路攝影機	補助對象：六歲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聽障者。(二)語障者。(三)具上列任一種障礙之多重障礙。
108	擺位椅-A 款	補助對象：十二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中度肢體障礙者。(二)包含中度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109	擺位椅-B 款	
110	擺位椅-C 款	
151	踝足矯具	十八歲以下經輔具中心評估確有更換之需求者，每年得申請一次。
152	膝踝足矯具	
153	髕膝踝足矯具	
154	支架鞋具	
157	脊柱矯具-支持性背架 A 款	
158	脊柱矯具-支持性背架 B 款	
159	脊柱矯具-脊柱側彎矯正背架	
160	量身訂製之特製鞋 A 款	
161	量身訂製之特製鞋 B 款	十四歲以下得每年申請補助一次。



## 參、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查詢

有鑒於我國輔具補助項目由 85 項增列至 172 項，且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使用輔具之適切性與安全性，新制對於各輔具補助項目導入專業評估、醫療器材之醫材認證規範與廠商產品之保固或保修規定具詳細規範，使得基準表之篇幅大幅增加。為便利各位輔具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查找各項輔具補助之相關規定，本節依據內政部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公布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內容，將各輔具補助項目之補助相關規定調整為更加直覺式之檢索格式，可自行列印為方便各位攜帶的"小手冊"模式(彩色或黑白列印皆可)，未來若內政部公告之基準表有修正之處，本手冊亦會進行更新與調整。

**★注意：本手冊作為輔助用工具書，相關規定與完整內容仍請依中央與各縣市之公告文件為主。**

###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查詢使用原則說明

- 一、本手冊為方便使用者快速查找之簡約版本，非正式官方文件，有關各輔具補助項目之完整補助相關規定，請參閱內政部公告與各縣市政府發布之補助基準表。
- 二、本手冊以不同顏色(彩色列印)和不同格底標記(黑白印刷)區分各輔具補助項目之評估規定。
- 三、本手冊增列 CNS 15390 大分類與次分類之欄位，提供各位輔具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可運用「**輔具資源入口網**」之「**輔具產品**」進行進階查詢。
- 四、本手冊不列出檢核時所有項目皆應檢附之相關文件說明，僅特別條列出須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登記字號之項目，與涵蓋特殊規定之項目。

若該輔具項目非屬醫療器材，則於檢核時：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其他必要資訊。】

若該輔具項目屬於醫療器材，則於檢核時：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

##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查詢各欄位說明

分類	此欄位載明「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中輔具項目之分類		
項次	此欄位載明「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中之輔具項次		
補助項目	★注意： 若為彩色印刷請注意顏色標記(黑白印刷則請參照括號裡的格底樣式)。	不須經評估，只要符合補助對象即可提出申請	
		黃底 (淺灰底)	須經由醫療院所或輔具中心評估 (即醫療院所或輔具中心皆可評)
		紅底 (深底白字)	須經由輔具中心評估 (即輔具中心必評)
		綠底 (直紋底)	須經醫師出具診斷證明並載明該項輔具需求
		藍底 (橫紋底)	須經由醫師診斷併同相關專業團隊評估
最高補助金額(元)	低收入戶	此欄位載明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	
	中低收入戶	基準表中若具※註記之補助項目，則為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其他補助項目則以最高補助金額之 75% 計算，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一般戶	基準表中若具※註記之補助項目，則為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其他補助項目則以最高補助金額之 50% 計算。	
最低使用年限	此欄位載明該輔具項目之補助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與報告書編號	此欄位載明該輔具項目之評估人員類別(含甲類、乙類、丙類、丁類、戊類等五大類)與輔具評估報告書之編號(含①至②⑤輔具評估報告書)		
CNS 15390	大分類	此欄位為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布之 CNS 15390 《身心障礙者輔具一分類與術語》之輔具大分類。 ★「輔具資源入口網」之「輔具產品」可提供該類別輔具之進階查詢	
	次分類	此欄位為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布之 CNS 15390 《身心障礙者輔具一分類與術語》之輔具次分類。 ★「輔具資源入口網」之「輔具產品」可提供該類別輔具之進階查詢	
產品功能規格與相關規範	此欄位列出「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中有關各項輔具之功能規格與相關規範		
登記字號	此欄位為依據基準表中有關「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經國家通訊主管機關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之標籤號碼」與「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之相關規範。相關資訊可至「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醫療器材、化妝品許可查詢系統」( <a href="http://www.fda.gov.tw/licnquery/DO8180.asp">http://www.fda.gov.tw/licnquery/DO8180.asp</a> )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管理系統」( <a href="http://nccmember.ncc.gov.tw/">http://nccmember.ncc.gov.tw/</a> )進階查詢。		
補助對象與其他規定	此欄位為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之「補助相關規定」中，非本列表其他欄位載明或特殊情況之相關資訊。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與報告書編號	CNS 15390		產品功能規格與相關規範	登記字號	補助對象與其他規定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大分類	次分類			
個人行動輔具	一	推車-A款	6,000	6,000	6,000	三	甲 ①	個人行動輔具	車輛	1. 專為載送人員設計之推車 2. 含嬰幼兒推車	須 醫 材 登 記	◎ 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 2. 十二歲以下發展障礙相關診斷患者(如腦性麻痺患者) ◎ 其他規定： 1. A款及B款僅能擇一申請
	二	推車-B款	12,000	12,000	12,000	三	甲 ①			1. 專為載送人員設計之推車 2. 須具四十公斤以上載重能力		
	三	輪椅-A款(非輕量化量產型)	3,500	2,625	1,750	三	不須評估	個人行動輔具	人力驅動輪椅	輪椅均應配備骨盆帶	須 醫 材 登 記	◎ 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肢障者 2. 平衡障礙者 3. 植物人 4. 中度以上失智症者 5. 具上列任一種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6. 申請量身訂製輪椅者，上述障別之等級須為重度以上。
	四	輪椅-B款(輕量化量產型)	4,000	3,000	2,000	三	不須評估			1. 輪椅均應配備骨盆帶 2. 應為輕量化材質骨架設計		
	五	輪椅-C款(量身訂製型)	9,000	9,000	9,000	三	甲 ①			1. 輪椅均應配備骨盆帶 2. 應符合下列規範之一 (1)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載重能力 (2)十四英吋以下或二十二英吋以上座寬 (3)具有四英吋以上座深調整、二英吋以上座寬調整並可依個別化需求設定座背靠角度之設計。 (4)其他經輔具中心專業人員評估認定之規格或功能要求		保 固 書 註 明 為 量 身 訂 製 型 者 ， 得 免 列 查 驗 合 格 之 登 記 字 號 。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報告書編號	CNS 15390		產品功能規格與相關規範	登記字號	補助對象與其他規定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大分類	次分類			
個人行動輔具	六	輪椅附加功能-A款(具利於移位功能)	5,000	5,000	5,000	三	甲 ①	個人行動輔具	人力驅動輪椅	兼具可拆掀式扶手及可拆卸式腳靠以利於移位	須醫材登記	◎ 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重度以上肢障者 2. 植物人 3. 重度以上平衡障礙者
	七	輪椅附加功能-B款(具仰躺功能)	2,000	2,000	2,000	三	甲 ①			具不及座面連動之椅背仰躺功能(無段式調整)，且須配備胸帶及防傾桿。	須醫材登記	4. 重度以上失智症者 5. 具上列任一種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 其他規定： 1. 各項輪椅附加功能得依評估結果，搭配B款或C款輪椅同時申請，視為補助一項次。
	八	輪椅附加功能-C款(具空中傾倒功能)	4,000	4,000	4,000	三	甲 ①			具及椅背連動之無段式座面空中傾倒功能，及配備胸帶及防傾桿。	須醫材登記	2. 經評估無法以下肢承重轉位者，得申請A款附加功能，不受重度肢障之限制。
	九	高活動型輪椅	25,000	18,750	12,500	四	甲 ①			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1. 含胎淨重十二公斤以下 2. 高強度輕量化材質骨架 3. 手推輪組之外展角度可依使用者需求設定，並具免工具易取快拆功能。 4. 後輪軸心前置或具有可調整至前置位置之功能。 5. 背靠高四十公分以下	須醫材登記	◎ 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1. 下肢重度肢障者 2. 屬高活動力可自力推行者 3. 具備良好輪椅操控技巧 4. 具備良好之心肺及肌耐力功能。 ◎ 其他規定： 1. 申請本項補助者於使用年限內不得再申請其他輪椅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與報告書編號	CNS 15390		產品功能規格與相關規範	登記字號	補助對象與其他規定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大分類	次分類				
個人行動輔具	一〇	電動輪椅	50,000	37,500	25,000	五	甲 ②	個人行動輔具	動力輪椅	須醫材登記	◎ 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重度以上肢障者 2. 具重度以上肢障之多重障礙者 ◎ 其他規定： 1. 電動輪椅及電動代步車，二者間僅能擇一項申請。 2. 電動輪椅配件 A 款及 B 款得依評估結果擇一款申請，電動輪椅配件及電動輪椅同時申請者，視為補助一項次。		
	一一	電動輪椅配件-A 款(加裝沙發型座椅)	5,000	3,750	2,500	五	甲 ②						
	一二	電動輪椅配件-B 款(加裝擺位型座椅)	10,000	7,500	5,000	五	甲 ②					結構應具備座深(四英吋以上)、座寬(二英吋以上)、座背靠角度可調整功能。	須醫材登記
	一三	電動輪椅配件-C 款(加裝電動變換姿勢功能)	10,000	7,500	5,000	五	甲 ②					電動變換姿勢功能指電動後躺、空中傾倒、站立或升降。	須醫材登記
	一四	電動輪椅配件-D 款(使用非比例式控制器)	25,000	18,750	12,500	五	甲 ②					非比例式控制器限四肢嚴重癱瘓或精細運動控制不良之重度肢體障礙者申請，傳統比例式搖桿之改裝不適用本項補助。	須醫材登記
	一五	電動輪椅電池-五十安培小時(含)以上	4,000	3,000	2,000	三	不須評估					個人行動輔具	輪椅配件
	一六	電動輪椅電池-五十安培小時以下	2,000	1,500	1,000	三	不須評估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與報告書編號	CNS 15390		產品功能規格與相關規範	登記字號	補助對象與其他規定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大分類	次分類			
個人行動輔具	一七	擺位系統-A款(平面型輪椅背靠)	1,000	1,000	1,000	三	甲 ③	個人醫療輔具	預防壓瘡輔具	須含硬式底板及軟墊	量產型醫材登記	◎ 補助對象： 1. 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 2. 具重度以上肢障之多重障礙者 3. 植物人 ◎ 其他規定： 1. 本項補助須為輪椅或電動輪椅使用者 2. 申請單支軀幹側支撐架者補助金額減半 3. 擺位系統 A 款及 B 款僅能擇一項申請，依評估結果一次申請二款以上，均視為補助一項次。 4. 擺位系統及輪椅 C 款量身訂製型同時申請者，視為補助一項次。
	一八	擺位系統-B款(曲面適形輪椅背靠)	6,000	6,000	6,000	三	甲 ③	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家具與改裝組件	動力驅動輪椅 背墊與背部襯墊	曲面適形輪椅背靠應符合下列所有規範： 1. 適形硬式底板及適形軟墊 2. 可快速拆裝設計 3. 可調整深度或角度的嵌入式吊掛系統	量產型醫材登記	
	一九	擺位系統-C款(輪椅軀幹側支撐架)	3,000	3,000	3,000	三	甲 ③	個人行動輔具	輪椅配件	具有依身型調整功能	量產型醫材登記	
	二〇	擺位系統-D款(輪椅頭靠系統)	2,500	2,500	2,500	三	甲 ③			具有可調整支撐高度、前後位置及角度之結構。	量產型醫材登記	
	二一	電動代步車	25,000	18,750	12,500	五	甲 ④	個人行動輔具	動力輪椅	電動代步車以四輪規格為原則，且兩前輪之輪胎內側距離須大於三十公分。	須醫材登記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與報告書編號	CNS 15390		產品功能規格與相關規範	登記字號	補助對象與其他規定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大分類	次分類			
個人行動輔具	二二	特製機車-A款(加裝輔助後輪特製車)	60,000	45,000	30,000	六	不須評估	個人行動輔具	電動自行車與摩托車	含機車新品及於該車輛加裝輔助後輪	◎ 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肢障者 2. 平衡障礙者 3. 具上列任一種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 其他規定: 1. A款及B款二者僅能擇一申請補助 2. 特製機車及機車改裝二者僅能擇一申請 3. 申請特製機車及汽車、機車改裝者,應具有該類特製車輛之駕照。 4. 請款時須檢附特製車輛之行照影本 5. 再度申請特製機車(含修訂前之「特製三輪機車」)時,應於請款時檢附原機車報廢證明。	
	二三	特製機車-B款(改裝輪椅直上式特製車)	80,000	60,000	40,000	六	不須評估			含機車新品及於該車加裝輪椅直上裝置		
	二四	機車改裝-A款(裝置輔助輪)	10,000	7,500	5,000	六	不須評估					
	二五	機車改裝-B款(裝設輪椅直上裝置)	30,000	22,500	15,000	六	不須評估					
	二六	機車改裝-C款(裝設倒退輔助器)	8,000	6,000	4,000	六	不須評估					
	二七	汽車改裝-油門煞車連桿	15,000	11,250	7,500	六	不須評估	個人行動輔具	汽車改裝用組件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與報告書編號	CNS 15390		產品功能規格與相關規範	登記字號	補助對象與其他規定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大分類	次分類			
個人行動輔具	二八	單支拐杖-不鏽鋼	1,000	750	500	五	不須評估	個人行動輔具	單臂操作步行輔具／雙臂操作步行輔具	須醫材登記	◎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肢障者 2. 平衡障礙者。 3. 具上列任一種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其他規定： 1. 拐杖如依實際需求同時申請雙側使用者，可補助額度依左列基準加倍，並視為補助一項次。 2. 申請軀幹前臂支撐型步態訓練器須為四肢動作控制能力不佳，無法使用一般步行輔具者。	
	二九	單支拐杖-鋁製	500	375	250	三	不須評估					
	三〇	助行器	800	600	400	三	不須評估	個人行動輔具	雙臂操作步行輔具			
	三一	帶輪型助步車(助行椅)	3,000	2,250	1,500	三	甲 ⑤					須完全符合下列功能條件： 1. 附手控煞車及煞車鎖定功能 2. 附臨時休憩座位功能
	三二	姿勢控制型助行器	6,000	4,500	3,000	三	甲 ⑤	個人行動輔具	雙臂操作步行輔具			須可調整為前推或後拉方式雙用，以調整步態模式，並須提供下列配件至少二項： 1. 轉向角度範圍或轉向、定向可控制輪。 2. 單向只進不退輪或阻力調整輪 3. 骨盆側支撐墊 4. 骨盆懸吊或座墊 5. 前臂支撐配件
	三三	軀幹前臂支撐型步態訓練器	15,000	11,250	7,500	三	甲 ⑤					技能訓練輔具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報告書編號	CNS 15390		產品功能規格與相關規範	登記字號	補助對象與其他規定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大分類	次分類			
個人行動輔具	三四	移位腰帶	1,500	1,125	750	三	甲丁⑥	個人行動輔具	移位與翻身用具	移位腰帶之寬度至少須有十公分，接觸面不可有銳利部分；且須有四個以上之提把可供抓握。	須醫材登記	◎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 2. 平衡機能障礙者 3. 具上列任一種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三五	移位轉盤	2,000	1,500	1,000	三	甲丁⑥		移位轉盤之上下兩接觸面須為防滑材質，且整體厚度須二公分以下。	須醫材登記		
	三六	移位板	2,000	1,500	1,000	五	甲丁⑥		移位板可作為坐姿移位時相鄰平面之橋板，長度至少須六十公分、寬度至少須二十公分、厚度須一公分以下。	須醫材登記		
	三七	人力移位吊帶	4,000	3,000	2,000	三	甲丁⑥		人力移位吊帶至少須有四個提把以利個案於坐姿或臥姿下以人力搬運移位	須醫材登記	◎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 2. 具重度以上肢障之多重障礙者 3. 植物人 4. 重度以上失智症者 ◎其他規定： 1. 限居家使用者申請	
	三八	移位滑墊-A款	3,000	2,250	1,500	五	甲丁⑥		須使用容易滑動之材質以利個案在坐姿下之平行位移並降低及接觸面之摩擦，其寬度、長度至少須達到五十公分以上。	須醫材登記		
	三九	移位滑墊-B款	8,000	6,000	4,000	五	甲丁⑥		須使用容易滑動之材質以利個案在臥姿下之平行位移並降低及接觸面之摩擦，其寬度至少須達到四十五公分以上、長度至少須達到一百七十公分以上。	須醫材登記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報告書編號	CNS 15390		產品功能規格與相關規範	登記字號	補助對象與其他規定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大分類	次分類			
個人行動輔具	四〇	移位機	40,000	30,000	20,000	一〇	甲丁 ⑥	個人行動輔具	升降輔具		須醫材登記 須醫材登記	◎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 2. 具重度以上肢障之多重障礙者 3. 植物人 ◎其他規定： 1. 曾依本辦法獲移位機補助者，三年後始得申請移位機吊帶。
	四一	移位機吊帶	6,000	4,500	3,000	三	不須評估					
	四二	視障用白手杖	700	525	350	二	不須評估	個人行動輔具	定位(定向)輔具			
溝通及資訊-視覺	四三	收錄音機或隨身聽-A款(一般型)	1,000	750	500	三	不須評估	溝通與資訊輔具	處理聽覺、視覺與資訊類輔具			
	四四	收錄音機或隨身聽-B款(數位型)	2,500	1,875	1,250	五	不須評估					
	四五	視障用點字手錶	3,000	2,250	1,500	五	不須評估	溝通與資訊輔具	警示、指示與信號輔具			
	四六	視障用語音報時器	300	225	150	三	不須評估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與報告書編號	CNS 15390		產品功能規格與相關規範	登記字號	補助對象與其他規定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大分類	次分類				
溝通及資訊-視覺	四七	特製眼鏡	6,000	4,500	3,000	四	甲丁戊 ⑦	溝通資訊輔具	視覺輔具	針對屈光矯正、斜視矯正、放大、遠用及近用、延伸視野、防眩光、增強對比等功能須另製、加工、修改或染色者。	鏡片須醫材登記	◎ 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視障者 2. 具視障之多重障礙者 ◎ 評估規定：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四八	包覆式濾光眼鏡	4,000	3,000	2,000	四	甲丁戊 ⑦					鏡框於上緣、側緣及下緣均應有遮擋光線之包覆設計、有濾光效果、可阻隔藍光及紫外光。	1. 經眼科醫師開立診斷書 2. 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七)。
	四九	手持望遠鏡	4,000	3,000	2,000	五	甲丁戊 ⑦					同時載明倍率及口徑、放大倍率在二倍以上、重量三百公克(g)以下。	
	五〇	放大鏡	2,500	1,875	1,250	五	甲丁戊 ⑦					鏡片規格必須同時載明倍率及屈光度、非球面鏡片、倍率應高於二倍及屈光度高於八。菲涅爾透鏡(Fresnel Lens)不列入補助範圍。	
	五一	點字板	1,800	1,350	900	一〇	不須評估	溝通資訊輔具	繪圖寫輔具		◎ 補助對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視障者 2. 具視障之多重障礙者		
	五二	點字機(打字機)	32,000	24,000	16,000	七	甲丁戊 ⑦			具六點鍵以及空白、倒退、換行鍵，可調整邊界。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與報告書編號	CNS 15390		產品功能規格與相關規範	登記字號	補助對象與其他規定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大分類	次分類			
溝通及資訊-視覺	五三	點字觸摸顯示器-A款	50,000	37,500	25,000	四	甲丁戊 ⑦	溝通資訊輔具	電腦輸出裝置	應符合以下所有規格：二十方以上且八點顯示、可支援一種以上視窗版中英文視障用電腦報讀軟體。	◎補助對象：六歲以上且具點字辨識能力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視障者 2. 具視障之多重障礙者 ◎其他規定： 1. 申請者須具備個人電腦基本配備(含電腦主機、螢幕、鍵盤)。 2. 觸摸顯示器及報讀軟體同時申請時，視為補助一項次。	
	五四	點字觸摸顯示器-B款	70,000	52,500	35,000	四	甲丁戊 ⑦		應含 A 款所有功能及規格，且總重量二公斤以下。			
	五五	可攜式擴視機-A款	20,000	15,000	10,000	四	甲丁戊 ⑦	溝通資訊輔具	視覺輔具	應符合以下所有規格：螢幕尺寸二點八英吋以上、色彩模式三組(黑白、負片、彩色模式)以上、支援放大及縮小功能且倍率為六倍以上者。	◎補助對象：申請者限指數視力(CF-一五公分)以上者(依診斷書或輔具輔具評估報告書認定)，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視障者 2. 具視障之多重障礙者	
	五六	可攜式擴視機-B款	40,000	30,000	20,000	四	甲丁戊 ⑦		應符合以下所有規格：螢幕尺寸三點五英吋以上、色彩模式三組(黑白、負片、彩色模式)以上、支援放大及縮小功能且倍率為六倍以上；並提供經評估所需其他功能配備(含亮度調整、對比調整、望遠、記憶或儲存畫面、六點五吋以上螢幕、螢幕角度調整、連接電腦或電視、書寫支架或把手、觸控螢幕等)達任三項以上功能者。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報告書編號	CNS 15390		產品功能規格與相關規範	登記字號	補助對象與其他規定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大分類	次分類			
溝通及資訊-視覺	五七	桌上型擴視機-A款	50,000	37,500	25,000	六	甲丁戊 ⑦	溝通資訊輔具	視覺輔具	應符合以下所有規格： 色彩模式三組以上、支援放大及縮小功能且倍率在三十倍以上、可自動對焦或可切換手動對焦者。	◎補助對象：申請者限指數視力(CF-一五公分)以上者(依診斷書或輔具輔具評估報告書認定)，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視障者 2. 具視障之多重障礙者	
	五八	桌上型擴視機-B款	75,000	56,250	37,500	六	甲丁戊 ⑦			應符合以下所有規格： 色彩模式五組(如增加藍黃、黑黃或其他組合)以上、支援放大及縮小功能且倍率在四十倍以上、可自動對焦及可切換自動手動對焦；並提供經評估所需其他功能配備(含亮度調整、對比調整、望遠、記憶、儲存、托盤、導引線、定位指示、亮度調整、焦距鎖定、可旋轉鏡頭、一體成型且螢幕可調整、及電腦畫面分割等)達任五項以上功能者。		
	五九	視障用螢幕報讀軟體-A款	3,000	2,250	1,500	六	甲丁戊 ⑦	溝通資訊輔具	電腦輸出裝置	具備中英文語音報讀功能、支援字形字義解釋功能、可使用無字天書輸入法、具朗讀點字檔案功能、可支援點字觸摸顯示器。	◎補助對象：六歲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視障者 2. 具視障之多重障礙者 ◎其他規定： 1. 申請者須具電腦操作能力並已具備個人電腦基本配備(含電腦主機、螢幕、鍵盤)。 2. 觸摸顯示器及報讀軟體同時申請時，視為補助一項次。	
	六〇	視障用螢幕報讀軟體-B款	6,000	4,500	3,000	六	甲丁戊 ⑦			具備中英文語音報讀功能、支援多語音方案朗讀功能、支援字形字義前後解釋詞彙功能、具模擬滑鼠座標導引功能、可支援觸摸點字顯示器。		
六一	視障用螢幕報讀軟體-C款	12,000	9,000	6,000	六	甲丁戊 ⑦			具備中英文語音報讀功能、支援圖形標記功能、完整支援 office 系列軟體、具備閱讀 pdf 檔案功能、可支援觸摸點字顯示器。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報告書編號	CNS 15390		產品功能規格與相關規範	登記字號	補助對象與其他規定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大分類	次分類			
溝通及資訊-視覺	六二	視障用視訊放大軟體	18,000	13,500	9,000	六	甲丁戊 ⑦	溝通與資訊輔具	電腦之輸出裝置	至少六倍以上之螢幕放大功能、滑鼠指標及文字編輯游標具多種放大提示調整之選擇、螢幕顯示色相可作多模式切換(含高反差、對比色、十字導引、平滑字形等)放大顯示視窗可選擇分割視窗、全螢幕顯示或區塊顯示。		◎補助對象:六歲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視障者 2. 具視障之多重障礙者 ◎其他規定: 1. 申請者須具電腦操作能力並已具備個人電腦基本配備(含電腦主機、螢幕、鍵盤)。 2. 限指數視力(CF-十五公分)以上者(依診斷書或輔具輔具評估報告書認定)申請。
	六三	語音手機	4,000	3,000	2,000	三	甲丁戊 ⑦	溝通與資訊輔具	電話使用輔具	具各層選單之語音報讀、文字簡訊播報、開關機聲音或震動提示、語音播報通訊錄內容及來電號碼等功能。	須國家通訊主管機關型式認證號碼	◎補助對象: 1. 視障者 2. 具視障之多重障礙者
溝通及資訊-聽覺	六四	傳真機	4,000	3,000	2,000	三	不須評估					◎補助對象:六歲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聽障者 2. 語障者 3. 具上列任一種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其他規定: 1. 行動電話機各款僅能擇一申請 2. 傳真機及影像電話以共同生活戶為補助單位,每戶僅得申請一台。
	六五	行動電話機-A款	2,000	1,500	1,000	三	不須評估				須國家通訊主管機關型式認證號碼	
	六六	行動電話機-B款(具影像即時傳輸功能)	4,000	3,000	2,000	三	甲乙丙丁 ⑧			1. 申請行動電話機-B款者應經評估確認具讀唇辨讀或手語表達能力。 2. 於手機顯示幕同一面附有攝影鏡頭,並能雙向提供即時影像傳輸功能。		
	六七	影像電話機	5,000	3,750	2,500	三	甲乙丙丁 ⑧			除有一般電話機的功能外,另須有影像輸出和輸入功能,且必須提供網路的连接孔。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報告書編號	CNS 15390		產品功能規格與相關規範	登記字號	補助對象與其他規定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大分類	次分類			
溝通及資訊-聽覺	六八	助聽器-A款(口袋型)	4,000	3,000	2,000	三	丙	⑨	⑩	須醫材登記	◎ 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聽障者 2. 具聽障之多重障礙者 ◎ 評估規定：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經聽力師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 2. 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 ◎ 其他規定： 1. 雙耳聽力損失在五十五 dB 至一百一十 dB HL 之間補助二只；優耳聽力在五十五 dB 至一百一十 dB HL 之間、劣耳聽力劣於一百一十 dB HL 補助一只；聽力損失認定基準為氣導聽力檢查頻率五百 Hz、一千 Hz、二千 Hz 及四千 Hz 之平均閾值。 2. 補助單位為一只，每側於左列年限內以補助一只為限。雙耳聽力損失經評估符合補助二只，得同時或分別申請，均視為補助一項次。 3. 口袋型以補助一只為限 4. 十二歲以下得每二年申請補助一次 5. 十八歲以下或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學校日間部就學者申請 C 款數位式時，其功能規格若符合該款所列基準六種以上，補助金額得逾左列規定，上限為單耳二萬元，雙耳四萬元。 6. 初次申請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非低收入戶者，補助額度以 B 款基準為限。 7. 功能及規格未符合 C 款基準者，補助額度以 B 款基準為限。 8. 已裝置人工電子耳之該耳不得申請。 9. 再度申請時，除 C 款外可免提出聽覺輔具評估報告書。申請 C 款者應於驗配後三個月內經聽力師出具驗證合格報告(見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二十五)始予補助。	
	六九	助聽器-B款(類比式或手調數位式)	7,000	5,250	3,500	三	丙	⑨	⑩	須醫材登記		
	七〇	助聽器-C款(數位式)	15,000	11,250	7,500	三	丙	⑨	⑩	②⑤		須醫材登記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員報告書編號	CNS 15390		產品功能規格與相關規範	登記字號	補助對象與其他規定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大分類	次分類			
溝通及資訊-聽覺	七一	電話擴音器	2,000	1,500	1,000	五	不須評估	溝通與資訊輔具	電話使用輔具		◎ 補助對象： 1. 聽障者 2. 具聽障之多重障礙者 ◎ 其他規定： 1. 以共同生活戶為補助單位，每戶僅得申請一台。	
溝通及資訊-警示指示及信號	七二	電話閃光震動器	2,000	1,500	1,000	五	不須評估	溝通與資訊輔具	警示、指示與信號輔具			
	七三	門鈴閃光器	2,000	1,500	1,000	五	不須評估					
	七四	無線震動器	2,000	1,500	1,000	五	不須評估					
	七五	火警閃光警示器	2,000	1,500	1,000	五	不須評估					
	七六	個人衛星定位器	10,000	7,500	5,000	二	甲丁 ⑪			應符合下列所有規範或功能之二年服務保用及產品保固 1. AGPS 之衛星定位 2. 地點查詢服務 3. 電池待機超過七十二小時 4. 緊急求援功能 5. 通話功能	◎ 補助對象：須有獨力外出之行動能力，且有走失之虞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失智症 2. 智能障礙 3. 自閉症 4. 具上述任一種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溝通及資訊-發聲	七七	人工講話器-一般型	2,000	2,000	2,000	一	不須評估	溝通與資訊輔具	發聲輔具	須醫材登記	◎ 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聲音機能障礙者 2. 語言機能障礙者 3. 具上述任一種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七八	人工講話器-電子型(電動式)	20,000	20,000	20,000	五	乙丙 ⑫			★申請電子型(電動式)人工講話器限經醫師診斷書註明全喉切除或嚴重呼吸發聲功能障礙，無法透過手術重建改善發聲功能	須醫材登記 ◎ 其他規定： 1. 一般型及電子型僅得擇一申請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報告書編號	CNS 15390		產品功能規格與相關規範	登記字號	補助對象與其他規定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大分類	次分類			
溝通及資訊-面對面溝通	七九	溝通輔具-A款 (圖卡兌換溝通系統)	5,000	3,750	2,500	四	甲 乙 丁 ⑫	技能訓練輔具	溝通治療與訓練輔具	本款屬無語音輸出之溝通設備，應包括至少一千個溝通符號之圖卡、句條、圖卡展示和收納設備以及訓練手冊及訓練影片。	◎ 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所有資格 1. 智障、聽障、語障、自閉症、失智症或上列任一種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2. 因身心功能損傷造成言語溝通困難，且嚴重影響人際互動及社會參與，如發展性障礙(含智能障礙、腦性麻痺、自閉症、語言發展遲緩)、後天性障礙(含失語症、腦傷、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帕金森氏症、失智症)。 3. 經輔具評估使用溝通輔具對促進溝通理解、溝通表達和交談活動表現有幫助者。 ◎ 其他規定： 1. B、C、D、E、F等五款溝通輔具僅能擇一項申請。依評估結果須配合使用「溝通或電腦輔具用支撐固定器」並一併申請者，合併列計補助一項次。 2. 申請E款溝通輔具者，須已具備個人電腦基本配備(含電腦主機、作業系統、螢幕、鍵盤)。 3. 申請E、F款時，應於輔具輔具評估報告書中檢附三個月以上的語言治療溝通訓練計畫或記錄，以落實配置本項輔具之目的。 4. 十二歲以下兒童，申請A、B、C、D四款時得二年申請補助一次。 5. 溝通輔具除A款外，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之載明產品規格、型號、序號及功能之保固書影本。	
	八〇	溝通輔具-B款 (低階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7,000	5,250	3,500	四	甲 乙 丁 ⑫	溝通與資訊輔具	面對面溝通輔具	本款屬低階語音溝通器，可依使用者需求自行設計溝通版面，並具重複錄音或記憶溝通訊息及放音功能。		
	八一	溝通輔具-C款 (高階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10,000	7,500	5,000	四	甲 乙 丁 ⑫			本款屬高階語音溝通器，可依使用者需求自行設計溝通版面，至少可錄製一百五十句語音，並具重複錄音或記憶溝通訊息及放音功能。		
	八二	溝通輔具-D款 (具掃描功能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20,000	15,000	10,000	四	甲 乙 丁 ⑫			本款屬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除具重複錄音或記憶溝通訊息及放音功能外，另須提供至少一種掃描功能。		
	八三	溝通輔具-E款 (語音溝通軟體)	20,000	15,000	10,000	四	甲 乙 丁 ⑫			本款為語音溝通軟體，可安裝於一般電腦，軟體應具重複錄放音及動態版面顯示功能，並提供至少一千個溝通符號組，供溝通版面設計之用，軟體須具掃描功能。		
	八四	溝通輔具-F款 (動態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30,000	22,500	15,000	四	甲 乙 丁 ⑫			本款屬液晶觸控專用型語音溝通器，應提供版面設計軟體且至少有一千個溝通符號，供溝通版面設計之用、重複錄放音及至少二種合成語音及掃描功能。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與報告書編號	CNS 15390		產品功能規格與相關規範	登記字號	補助對象與其他規定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大分類	次分類			
溝通及資訊-電腦	八五	電腦輔具-網路攝影機	600	450	300	五	不須評估	溝通與資訊輔具	處理聽覺、視覺與錄影資訊之輔具		◎ 補助對象：六歲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聽障者 2. 語障者 3. 具上列任一種障礙之多重障礙 ◎ 其他規定：應具備個人電腦基本配備(包括電腦主機、作業系統、螢幕、鍵盤)。	
	八六	電腦輔具-A款(滑鼠或鍵盤介面)	3,000	2,250	1,500	五	甲乙丁 ⑬	溝通與資訊輔具	電腦之輸入裝置 應符合下列規範之一： 1. 替代性滑鼠：可透過軌跡球、搖桿、觸控板、按鍵或滑輪等方式控制電腦螢幕游標並可透過支援軟體於硬體上設定下列每一種功能：按左鍵一次、按右鍵一次、按左鍵兩次、捲軸及拖曳等功能。 2. 能完整執行鍵盤按鍵功能之迷你鍵盤介面：鍵盤按鍵操作區之長軸小於二十公分。 3. 能完整執行鍵盤按鍵功能之按鍵加大介面：數字鍵及中英文拼音鍵鍵帽之短邊長或直徑大於二點五公分。 4. 鍵盤介面：鍵盤按鍵為內嵌型式	◎ 補助對象：肢障或具肢障之多重障礙且無法操作一般鍵盤或滑鼠者。 ◎ 其他規定： 1. 電腦輔具 A 款、B 款、C 款、D 款、E 款僅能擇一申請補助。 2. 須具備個人電腦基本配備(包括電腦主機、作業系統、螢幕、鍵盤)。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與報告編號	CNS 15390		產品功能規格與相關規範	登記字號	補助對象與其他規定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大分類	次分類			
溝通及資訊-電腦	八七	電腦輔具-B款(滑鼠或鍵盤介面)	6,000	4,500	3,000	五	甲 乙 丁 ⑬	溝通與資訊輔具	電腦之輸入裝置	應符合下列規範之一： 1. 替代性滑鼠：可透過軌跡球、搖桿、觸控板、按鍵或滑輪等方式控制電腦螢幕游標，並具備下列每一種功能：按左鍵一次、按右鍵一次、按左鍵二次、拖曳及捲軸等功能，並可支援外接開關操作。 2. 替代性鍵盤：可透過支援的軟體設定自行排列組合按鍵位置或自行定義按鍵功能，或可外接開關操作。 3. 螢幕鍵盤及滑鼠：可透過軟體設定控制電腦螢幕游標並具下列功能之一：自行定義鍵盤之按鍵位置、自行定義組合鍵之功能、鍵盤掃描功能。	◎ 補助對象：肢障或具肢障之多重障礙且無法操作一般鍵盤或滑鼠者 ◎ 其他規定： 1. 電腦輔具 A 款、B 款、C 款、D 款、E 款僅能擇一申請補助。 2. 須具備個人電腦基本配備(包括電腦主機、作業系統、螢幕、鍵盤)。	
	八八	電腦輔具-C款-吹吸嘴控滑鼠	15,000	11,250	7,500	五	甲 乙 丁 ⑬			應同時具以吹氣及吸氣控制電腦螢幕游標或可執行滑鼠左右鍵之功能。	◎ 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具肢障重度或具肢障重度以上之多重障礙者，因四肢癱瘓以致無法操作一般滑鼠功能者。	
	八九	電腦輔具-D款-紅外線貼片感應滑鼠	12,000	9,000	6,000	五	甲 乙 丁 ⑬			應具以移動肢體或五官動作來操控紅外線偵測之反光貼片，以控制電腦螢幕游標並可執行滑鼠左鍵或右鍵之功能。	2. 申請眼控滑鼠者，應符合前款規定且僅能以眼球動作操作滑鼠者。	
	九〇	電腦輔具-E款-眼控滑鼠	100,000	75,000	50,000	五	甲 乙 丁 ⑬			應具以追蹤瞳孔相對位置來控制電腦螢幕游標並可執行滑鼠左鍵或右鍵之功能。	◎ 其他規定： 1. 須具備個人電腦基本配備(包括電腦主機、螢幕、鍵盤)。 2. 電腦輔具 A 款、B 款、C 款、D 款、E 款僅能擇一申請補助。	
	九一	溝通或電腦輔具支撐固定器	5,000	3,750	2,500	五	甲 乙 丁 ⑭			物品與裝置處理輔具	透過可固定於輪椅、桌上或床架上之夾具，以具三個以上可調角度並可固定關節之連桿系統，支撐並固定溝通輔具、筆記型(或平板)電腦或電腦輔具之各式聯結器，前述可調角度之關節其中至少兩個可各做二百七十度角度旋轉調整，且最少承重二公斤以上。	◎ 補助對象：須符合溝通或電腦輔具之補助對象者 ◎ 其他規定： 1. 依評估結果，須使用電腦輔具或溝通輔具並一併提出申請者，合併列計補助一項次。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報告書編號	CNS 15390		產品功能規格與相關規範	登記字號	補助對象與其他規定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大分類	次分類				
身體、生理及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	九二	語音血壓計	2,000	1,500	1,000	三	不須評估	個人醫療輔具	身體、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	須醫材登記	◎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視障者 2. 具視障之多重障礙者 ◎其他規定： 1. 語音體溫計、語音血壓計、語音體重計限身心障礙者本人具獨立操作能力者始得申請，並以共同生活戶為補助單位，每戶限申請一台。		
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	九三	直立式站立架	12,000	12,000	12,000	五	甲 ⑮	個人醫療輔具	動作、肌力與平衡訓練設備	須醫材登記	◎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肢障者 2. 植物人 3. 智障且無獨立站立能力者 4. 具上列任一種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其他規定： 1. 本項補助限居家使用 2. 各款站立架僅能擇一申請		
	九四	前臥式站立架	15,000	15,000	15,000	五	甲 ⑮					須醫材登記	須為可無段或多段調整前臥角度之站立架，並須提供固定綁帶、桌板及下列配件或功能至少三項：1. 胸部側支撐墊、2. 骨盆側支撐墊、3. 膝部分隔支撐墊、4. 足部固定配件。
	九五	後仰式站立架或傾斜床	20,000	20,000	20,000	五	甲 ⑮					須醫材登記	須為可無段或多段調整後仰角度之站立架或傾斜床，並須提供固定綁帶及下列配件至少三項：1. 頭部側支撐墊、2. 胸部側支撐墊、3. 骨盆側支撐墊、4. 兩側膝部可分開固定、5. 足部固定配件、6. 踝關節角度可調整功能、7. 手部抓握桿或支撐桌面。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與報告書編號	CNS 15390		產品功能規格與相關規範	登記字號	補助對象與其他規定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大分類	次分類			
預防壓瘡輔具	九六	輪椅座墊-A款(連通管型氣囊氣墊座-塑膠材質)	5,000	5,000	5,000	二	甲 ⑬	個人醫療輔具	預防壓瘡輔具	氣囊數量應大於二十顆，且氣囊高度應大於二英吋。	須醫材登記	◎ 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下半身皮膚感覺或運動機能喪失，容易產生褥瘡者。 2. 於坐姿相關壓力處已有褥瘡者 ◎ 其他規定： 1. 各款僅得擇一申請 2. 申請 G 款量製型座墊者，其輔具評估報告書中須載明「須採量製型座墊」。
	九七	輪椅座墊-B款(連通管型氣囊氣墊座-橡膠材質)	10,000	10,000	10,000	二	甲 ⑬			氣囊數量應大於二十顆，且氣囊高度應大於二英吋。	須醫材登記	
	九八	輪椅座墊-C款(液態凝膠座墊)	10,000	10,000	10,000	二	甲 ⑬			應搭配適形泡棉底座，其凝膠覆蓋面積不得小於座墊二分之一，且凝膠厚度須大於一英吋。	須醫材登記	
	九九	輪椅座墊-D款(固態凝膠座墊)	8,000	8,000	8,000	五	甲 ⑬			應搭配適形泡棉底座，其凝膠覆蓋面積不得小於座墊之二分之一，且其凝膠厚度須大(等)於一英吋。	須醫材登記	
	一〇〇	輪椅座墊-E款(填充式氣囊氣墊座)	8,000	8,000	8,000	五	甲 ⑬			高度須大於二英吋	須醫材登記	
	一〇一	輪椅座墊-F款(交替充氣型座墊)	5,000	5,000	5,000	三	甲 ⑬			應含電動空氣幫浦及交替充氣功能之氣囊組	須醫材登記	
	一〇二	輪椅座墊-G款(量製型座墊)	10,000	10,000	10,000	三	甲 ⑬			應依個別需求取模製作座墊	保固書註為「量身訂製」，得免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報告書編號	CNS 15390		產品功能規格與相關規範	登記字號	補助對象與其他規定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大分類	次分類			
預防壓瘡輔具	一〇三	氣墊床-A款	8,000	8,000	8,000	三	甲 ⑰	個人醫療輔具	預防壓瘡輔具	應含十八管以上具可交替充氣功能之電動空氣幫浦及管狀氣囊組	須醫材登記	◎補助對象：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肢體癱瘓無法翻身且無法自行坐起者 2. 於臥姿相關受壓處皮膚已有褥瘡者 ◎其他規定： 1. 限居家使用者申請
	一〇四	氣墊床-B款	12,000	12,000	12,000	三	甲 ⑰			應含交替充氣功能之電動空氣幫浦及管狀氣囊組，且須提供保固三年，並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1. 交替式充氣之管狀氣囊組，氣囊之管徑四英吋以上，並含有異常壓力警示及可暫停交替之開關。 2. 氣管為三管交替式 3. 單管材質：「PU 聚氨酯 (Polyurethane)」或「PU 聚氨酯 (Polyurethane)+ 尼龍(Nylon)」。 4. 單管壓力流量每分鐘四公升(四 L/Min)以上。 5. 配有 C.P.R. 快速洩氣閥。	須醫材登記	
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家具及改裝組件	一〇五	居家用照顧床	8,000	6,000	4,000	五	甲 ⑰	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家具與改裝組件	床	居家用照顧床床面須為三片以上之設計，至少須具備頭部及腿靠床片升降之功能。	須醫材登記或居家用照顧床測試合格字號	◎補助對象： 重度肢體障礙達癱瘓程度而無法翻身且無法自行坐起者 ◎其他規定： 1. 限居家使用者申請 2. 居家用照顧床併同附加功能各款申請時，視為補助一項次。
	一〇六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A 款 (床面升降功能)	5,000	3,750	2,500	五	甲 ⑰			除上述功能外，床面具升降功能。	須醫材登記或居家用照顧床測試合格字號	
	一〇七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B 款 (電動升降功能)	5,000	3,750	2,500	五	甲 ⑰			具電動調整升降功能之產品	須醫材登記或居家用照顧床測試合格字號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報告書編號	CNS 15390		產品功能規格與相關規範	登記字號	補助對象與其他規定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大分類	次分類				
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家具及改裝組件	一〇八	擺位椅-A款	4,000	3,000	2,000	三	甲 ⑱	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家具與改裝組件	坐式家具	須醫材登記	◎補助對象：十二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中度肢體障礙者 2. 包含中度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一〇九	擺位椅-B款	8,000	6,000	4,000	三	甲 ⑱		應具有二項以上座椅參數調整功能，並有二項以上擺位配件。			須醫材登記	◎規格或功能規範： 1. 參數調整功能包括：座深、座寬、座高、踏前座板高度、座面角度、座背靠角度、扶手高度、頭靠位置。
	一一〇	擺位椅-C款	15,000	11,250	7,500	五	甲 ⑱		應含桌板，且應具有五項以上座椅參數調整功能，並有三項以上擺位配件。			須醫材登記	2. 擺位配件包括：骨盆帶、胸帶、腿帶、側支撐墊、分腿墊、膝前檔板、頭靠。 ◎其他規定： 1. 各款僅能擇一申請
	一一一	升降桌	6,000	4,500	3,000	五	甲丁 ⑱	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家具與改裝組件	桌子	1. 升降桌應具有二十公分以上之桌面高度調整功能。 2. 桌面尺寸深度應大於六十公分、寬度大於一百公分，底部空間須可容輪椅進入。	須醫材登記	◎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重度肢體障礙者 2. 具重度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其他規定： 1. 限居家使用	
	一一二	爬梯機	80,000	60,000	40,000	十	甲丁 ⑲	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家具與改裝組件	增強垂直可近性輔具		須醫材登記	◎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法自行上下樓梯者 1. 重度以上肢體障礙 2. 植物人 3. 重度以上平衡障礙 4. 具上列任一種障礙之多重障礙 ◎其他規定： 1. 以身心障礙者實際共同生活戶為補助單位，每戶限申請一台。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報告書編號	CNS 15390		產品功能規格與相關規範	登記字號	補助對象與其他規定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大分類	次分類			
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家具及改裝組件	一一三	居家無障礙設施-門 A 款(單處)	7,000	5,250	3,500	十	甲 丁 戊 ⑰	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家具與改裝組件	住家及其他場所之構要素 / 支撐裝置	為改變門片類型、門檻降低、順平或剔除、加裝橫式截水槽等任一項或一項以上之工程。	◎ 補助對象：須居住於設籍縣市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植物人 2. 肢障者、視障者、失智症者、平衡障者、重器障重度者、智障重度者。 3. 具前款任一種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 其他規定： 1. 門之 A 款及 B 款僅能擇一申請 2. 扶手針對提供握持部位之長度每十公分補助一百五十元 3. 隔間以牆面每平方公尺補助六百元 4. 固定式斜坡道和非固定式斜坡板，於同一處僅能擇一申請補助。 5. 居家無障礙設施，全戶最高補助金額低收入戶最高補助六萬元，中低收入戶最高四萬五千元，非低收入戶最高補助三萬元。戶內身心障礙人數每增加一人，全戶可補助額度上限按上列基準增加百分之三十，但全戶最高補	
	一一四	居家無障礙設施-門 B 款(單處)	10,000	7,500	5,000	十	甲 丁 戊 ⑰			門之加寬、加高、新增、調整位置等任一項或一項以上之工程。		
	一一五	居家無障礙設施-扶手(每五十公分)	150	113	75	十	甲 丁 戊 ⑰	個人照顧與保護輔具	清洗、沐浴與淋浴輔具 / 如廁輔具			
	一一六	居家無障礙設施-可動式扶手(單支)	3,600	2,700	1,800	十	甲 丁 戊 ⑰					
	一一七	居家無障礙設施-固定式斜坡道	10,000	7,500	5,000	十	甲 丁 戊 ⑰	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家具與改裝組件	增強垂直近性用輔具	指固定於地面無法移動之斜坡，且材質須為金屬材質或泥做工程，鋪面應有防滑功能且長度達一百五十公分以上。		
	一一八	居家無障礙設施-非固定式斜坡板 A 款	3,500	2,625	1,750	十	甲 丁 戊 ⑰			為非輕量化材質，不具可收折及攜帶功能或長度超過三十公分之攜帶式輕量化斜坡版。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與報告書編號	CNS 15390		產品功能規格與相關規範	登記字號	補助對象與其他規定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大分類	次分類			
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家具及改裝組件	一一九	居家無障礙設施-非固定式斜坡板 B 款	5,000	3,750	2,500	十	甲丁戊 ①9	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家具與改裝組件	增強垂直近性輔具 / 住家及其他場所之構要素 / 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安全設備	為輕量化材質，具可收折及攜帶功能，長度超過九十公分。	6. 戶內有新增身心障礙人口時，於左列年限內曾申請之項目仍得再度申請，全戶補助總額比照(五)之基準。 7. 每次申請之各項目併計為一項次之輔具補助 8. 各項均以身心障礙者共同生活戶為申請單位 9. 申請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者，其改善部分如須改變硬體結構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含施工前後照片、改善項目及規格說明)及房屋所有權狀影本(非自有房屋者，須附租賃契約書影本、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及屋主出具之施工同意書)，補助單位得審查其施作及核銷內容是否及輔具評估報告書吻合。	
	一二〇	居家無障礙設施-非固定式斜坡板 C 款	10,000	7,500	5,000	十	甲丁戊 ①9			為輕量化材質，具可收折及攜帶功能，長度超過一百二十公分，且荷重能力達一百八十公斤以上。		
	一二一	居家無障礙設施-水龍頭(單處)	3,000	2,000	1,500	十	甲丁戊 ①9			「水龍頭」係指改裝為撥桿式、單閥式或電子感應式。		
	一二二	居家無障礙設施-防滑措施(單處)	3,000	2,000	1,500	十	甲丁戊 ①9	個人照顧與保護輔具	清洗、沐浴與淋浴輔具 / 如廁輔具			
	一二三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浴缸(新增、改換、移除-居家環境改善含原處填補)	7,000	5,250	3,500	十	甲丁戊 ①9					
	一二四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洗臉台(槽)(新增、改換、移除-含原處填補)	3,000	2,000	1,500	十	甲丁戊 ①9	居家生活輔具	餐具清洗輔具			
	一二五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馬桶(新增、改換、移除-含原處填補)	5,000	3,750	2,500	十	甲丁戊 ①9					
	一二六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流理台(新增、改換)	15,000	11,250	7,500	十	甲丁戊 ①9		改善流理台於可靠近之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至少須有高度六十五公分以上之腿部淨空間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報告書編號	CNS 15390		產品功能規格與相關規範	登記字號	補助對象與其他規定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大分類	次分類				
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家具及改裝組件	一 二 七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抽油煙機(位置調整)	1,000	750	500	十	甲 丁 戊 ⑰	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家具與改裝組件	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建構要素			★如上頁所示	
	一 二 八	居家無障礙設施-架高式和式地板拆除	5,000	3,750	2,500	十	甲 丁 戊 ⑰	工 具、機 器與 環境 改善 輔具	環境 改善 輔具				
	一 二 九	居家無障礙設施-隔間	600	450	300	十	甲 丁 戊 ⑰	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家具與改裝組件	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安全設備				
	一 三 〇	居家無障礙設施-反光貼條或消光處理(單處)	3,000	2,000	1,500	三	甲 丁 戊 ⑰	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家具與改裝組件	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安全設備				
個人照顧及保護輔具	一 三 一	居家無障礙設施-壁掛式淋浴椅(床)	5,000	3,750	2,500	十	甲 丁 戊 ⑰	個人 照顧 與 保護 輔 具	清 洗、沐 浴與 淋浴 輔具				
	一 三 二	居家無障礙設施-特殊簡易洗槽	2,000	1,500	1,000	十	甲 丁 戊 ⑰						
	一 三 三	居家無障礙設施-特殊簡易浴槽	5,000	3,750	2,500	十	甲 丁 戊 ⑰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報告書編號	CNS 15390		產品功能規格與相關規範	登記字號	補助對象與其他規定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大分類	次分類			
個人照顧及保護輔具	一三四	頭護具	600	450	300	二	不須評估	個人照顧與保護輔具	穿戴於身上之護具		◎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智障者 2. 具智障之多重障礙者 3. 張力低、平衡差或常發生癲癇之障礙者。	
	一三五	馬桶增高器、便盆椅或沐浴椅	1,200	900	600	三	不須評估	個人照顧與保護輔具	如廁用輔具		◎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肢障者 2. 重度以上失智症者 3. 具上述任一種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一三六	語音體溫計	300	200	150	三	不須評估	個人照顧與保護輔具	量測身體與生理狀態之輔具	須醫材登記	◎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視障者 2. 具視障之多重障礙者	
	一三七	語音體重計	1,000	750	500	三	不須評估				◎其他規定: 1. 語音體溫計、語音體重計限身心障礙者本人具獨立操作能力者始得申請,並以共同生活戶為補助單位,每戶限申請一台。	
	一三八	衣著用輔具	500	375	250	三	不須評估	個人照顧與保護輔具	穿著用輔具	指可協助衣著之穿衣桿、穿鞋器、襪輔助器、長柄取物鉗等相關項目。	◎補助對象:身心障礙者 ◎其他規定: 1. 上列各類補助金額為單次補助額度上限 2. 限居家使用	
居家生活輔具	一三九	飲食用輔具	500	375	250	三	不須評估	居家生活輔具	飲食用輔具	指可協助飲食之特殊刀、叉、湯匙、筷子、杯盤、防滑墊等相關項目。	◎補助對象:身心障礙者 ◎其他規定: 1. 上列各類補助金額為單次補助額度上限 2. 限居家使用	
	一四〇	居家用生活輔具	500	375	250	三	不須評估	物品裝置處理輔具		指有助於居家活動之特殊門把、烹調用具、開瓶罐器、特製開關等相關項目。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報告書編號	CNS 15390		產品功能規格與相關規範	登記字號	補助對象與其他規定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大分類	次分類			
矯具及義具	一四一	部分手義肢	10,000	10,000	10,000	二	甲 ⑳	矯具與義具	上肢義肢系統	須查驗合格	◎ 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肢障者 2. 具肢障之多重障礙者 ◎ 其他規定： 1. 應先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申請給付，並達本基準表所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後，因需要而重新製作者始得申請本項補助。 2. 對同一部位每次申請以給付一項次為限。 3. 美觀手套、腳掌組更換應於新製義肢滿二年後，始得申請。 4. 義肢得依實際需求申請雙側補助，其補助額度得予加倍。	
	一四二	部分足義肢	10,000	10,000	10,000	二	甲 ㉑	矯具與義具	下肢義肢系統	須查驗合格		
	一四三	美觀手套	8,000	8,000	8,000	二	甲 ⑳	矯具與義具	美觀上肢義肢	須查驗合格		
	一四四	義肢腳掌組	4,500	4,500	4,500	二	甲 ㉑	矯具與義具	下肢義肢系統	須查驗合格		
	一四五	腕離斷或肘下義肢	40,000	40,000	40,000	五	甲 ⑳	矯具與義具	上肢義肢系統	須查驗合格		
	一四六	踝離斷或膝下義肢	40,000	40,000	40,000	五	甲 ㉑	矯具與義具	下肢義肢系統	須查驗合格		
	一四七	肘離斷或肘上義肢	60,000	60,000	60,000	五	甲 ⑳	矯具與義具	上肢義肢系統	須查驗合格		
	一四八	膝離斷或膝上義肢	60,000	60,000	60,000	五	甲 ㉑	矯具與義具	下肢義肢系統	須查驗合格		
	一四九	肩關節離斷或肩胛骨離斷義肢	70,000	70,000	70,000	五	甲 ⑳	矯具與義具	上肢義肢系統	須查驗合格		
	一五〇	髖離斷或半骨盆切除義肢	70,000	70,000	70,000	五	甲 ㉑	矯具與義具	下肢義肢系統	須查驗合格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與報告書編號	CNS 15390		產品功能規格與相關規範	登記字號	補助對象與其他規定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大分類	次分類			
矯具及義具	一五一	踝足矯具(踝足支架)	3,500	3,500	3,500	三	甲 ②②	矯具與義具	下肢矯具系統	限為高溫熱塑材質取模製作或金屬材質，且必須跨越踝關節。	須醫材登記	◎ 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肢障者 2. 具肢障之多重障礙者 ◎ 其他規定： 1. 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矯具，不予補助。 2. 踝足矯具、膝踝足矯具、髌膝踝足矯具、脊柱矯具脊柱側彎矯正背架、脊柱矯具支持性背架、支架鞋具等項目。十八歲以下經輔具中心評估確有更換之需求者，每年得申請一次。 3. 同一部位每次申請以給付一項次為限，依實際需求申請雙側補助時補助額度得加倍計算。 4. 支架鞋具補助單位為一雙，得搭配下肢矯具同時申請，視為補助一項次。
	一五二	膝踝足矯具(膝踝足支架)	8,000	8,000	8,000	三	甲 ②②			須為高溫熱塑材質取模製作或金屬材質，並須跨越膝及踝關節。	須醫材登記	
	一五三	髌膝踝足矯具(髌膝踝足支架)	10,000	10,000	10,000	三	甲 ②②			須為高溫熱塑材質取模製作或金屬材質，並須跨越髌、膝及踝關節。	須醫材登記	
	一五四	支架鞋具	4,000	4,000	4,000	三	甲 ②②	個人照顧與保護輔具	衣物與鞋子	支架鞋具須及矯具之金屬立柱固定連結，而完整包覆足部，不得僅為托足板形式。	須醫材登記	
	一五五	肘部或膝部副木	1,500	1,500	1,500	五	甲 ②②	矯具與義具	上肢矯具(穿戴於身上)	須內含金屬條及固定帶	須醫材登記	
	一五六	髌矯具	6,000	6,000	6,000	五	甲 ②②	矯具與義具	下肢矯具系統	須具有限制髌關節內收或屈曲角度之功能	須醫材登記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與報告書編號	CNS 15390		產品功能規格與相關規範	登記字號	補助對象與其他規定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大分類	次分類			
矯具及義具	一五七	脊柱矯具-支持性背架 A 款	4,000	4,000	4,000	五	甲 ⑳	矯具與義具	脊柱矯具	1. 可提供脊柱變形並有惡化可能或影響呼吸功能者支持及保護脊椎之功能 2. 應含金屬立柱、胸帶及骨盆帶，並具限制軀幹動作之設計。	須醫材登記	◎ 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肢障者 2. 具肢障之多重障礙者 ◎ 其他規定： 1. 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矯具，不予補助。
	一五八	脊柱矯具-支持性背架 B 款	10,000	10,000	10,000	五	甲 ⑳			1. 可提供脊柱變形並有惡化可能或影響呼吸功能者支持及保護脊椎之功能 2. 須以石膏於軀幹取模，並以高溫熱塑型材料量身訂製。	須醫材登記	2. 踝足矯具、膝踝足矯具、腕膝踝足矯具、脊柱矯具脊柱側彎矯正背架、脊柱矯具支持性背架、支架鞋具等項目。十八歲以下經輔具中心評估確有更換之需求者，每年得申請一次。
	一五九	脊柱矯具-脊柱側彎矯正背架	15,000	15,000	15,000	五	甲 ⑳			根據三點壓力原理製作，而能積極矯正脊柱側彎及旋轉變形之背架，須含量身取模之骨盆固定，並可局部調整壓力。 <b>★限制脊柱側彎診斷為十五至四十五度者申請</b>	須醫材登記	3. 同一部位每次申請以給付一項次為限，依實際需求申請雙側補助時補助額度得加倍計算。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報告書編號	CNS 15390		產品功能規格與相關規範	登記字號	補助對象與其他規定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大分類	次分類			
矯具及義具	一六〇	量身訂製之特製鞋A款-單側開榭	8,000	6,000	4,000	二	甲 ⑳	矯具與義具	矯正鞋	應依據個別需求取模獨立開榭訂作	須醫材登記	◎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1. 肢體障礙者且經輔具輔助下能獨立步行者 2. 先天性或疾病所造成足部構造異常者 3. 市售鞋款無法滿足其合腳需求，而須量腳取模製作者。 ◎評估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經骨科、復健科或免疫風濕專科醫師根據放射影像開立構造性足關節嚴重變形(非單純之扁平足)之診斷書及相關專業治療師出具輔具評估報告書，並於診斷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載明本項輔具需求並註明製作部位。 2. 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 ◎其他規定： 1. 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不予補助 2. 十四歲以下得每年申請補助一次 3. 本項補助金額包含雙腳鞋具
	一六一	量身訂製之特製鞋B款-雙側開榭	10,500	7,875	5,250	二	甲 ⑳			應依據個別需求取模獨立開榭訂作	須醫材登記	◎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1. 肢體障礙者且經輔具輔助下能獨立步行者 2. 先天性或疾病所造成足部構造異常者 3. 市售鞋款無法滿足其合腳需求，而須量腳取模製作者。 ◎評估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經骨科、復健科或免疫風濕專科醫師根據放射影像開立構造性足關節嚴重變形(非單純之扁平足)之診斷書及相關專業治療師出具輔具評估報告書，並於診斷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載明本項輔具需求並註明製作部位。 2. 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 ◎其他規定： 1. 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不予補助 2. 十四歲以下得每年申請補助一次 3. 本項補助金額包含雙腳鞋具
	一六二	透明壓力面膜	12,000	9,000	6,000	一	依醫師診斷	個人醫療輔具	皮膚治療輔具	須為個別化取模製作，服貼臉部曲線。		◎補助對象：因燒燙傷、皮膚損傷致顏面構造損傷之身心障礙者。 ◎評估規定：經整形外科或復健科等相關專科醫師出具診斷證明並於診斷證明書載明本項輔具需求。 ◎其他規定： 1. 第一次申請後二年內再度申請者，得免附醫師診斷證明。二年後仍有需求者，須憑三個月內開立之診斷證明始得申請。
	一六三	假髮	20,000	15,000	10,000	四	依醫師診斷	矯具與義具	非義肢之義具	須為全部真髮，採手工植髮方式織造，帽材須選用透氣材料，髮帽須符合使用者頭型。		◎補助對象：顏面損傷並因燒傷或外傷造成頭皮缺損而使頭髮無法重新生長者 ◎評估規定：經整型外科或皮膚科等相關專科醫師診斷，並於診斷書載明本項輔具需求。 ◎其他規定： 1. 每次至多可申請二件，補助金額上限按左列基準倍數計算。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與報告編號	CNS 15390		產品功能規格與相關規範	登記字號	補助對象與其他規定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大分類	次分類			
矯具及義具	一六四	義眼	10,000	10,000	10,000	五	依醫師診斷	矯具與義具	非義之具	須為可接觸人體之矽膠或壓克力、樹脂等材質製作，且外觀須自然並模擬實體之形狀及色澤。		◎補助對象：顏面構造損傷及視覺障礙者 ◎評估規定：經整型外科、眼科、耳鼻喉科或口腔外科等相關專科醫師診斷，並於診斷書載明本項輔具需求者。
	一六五	義鼻	10,000	7,500	5,000	一	依醫師診斷			須為可接觸人體之矽膠或壓克力、樹脂等材質製作，且外觀須自然並模擬實體之形狀及色澤。		◎其他規定： 1. 同時申請兩側補助者，其補助金額按左列基準倍數計算。
	一六六	義耳	12,000	9,000	6,000	一	依醫師診斷			須為可接觸人體之矽膠或壓克力、樹脂等材質製作，且外觀須自然並模擬實體之形狀及色澤。		
	一六七	義顎	20,000	15,000	10,000	一	依醫師診斷			須為可接觸人體之矽膠或壓克力、樹脂等材質製作，且外觀須自然並模擬實體之形狀及色澤。		
	一六八	混和義臉-人造額片	10,000	7,500	5,000	一	依醫師診斷			須為可接觸人體之矽膠或壓克力、樹脂等材質製作，且外觀須自然並模擬實體之形狀及色澤。		◎補助對象：顏面構造損傷及視覺障礙者 ◎評估規定：經整型外科、眼科、耳鼻喉科或口腔外科等相關專科醫師診斷，並於診斷書載明本項輔具需求者。
	一六九	混和義臉-人造頰片	10,000	7,500	5,000	一	依醫師診斷			須為可接觸人體之矽膠或壓克力、樹脂等材質製作，且外觀須自然並模擬實體之形狀及色澤。		◎其他規定： 1. 同時申請兩側補助者，其補助金額按左列基準倍數計算。
	一七〇	混和義臉-人造眼窩	20,000	15,000	10,000	一	依醫師診斷			1. 須為可接觸人體之矽膠或壓克力、樹脂等材質製作，且外觀須自然並模擬實體之形狀及色澤。 2. 人造眼窩應包含眼球、眼瞼、睫毛、眼窩週邊組織等部位。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與報告書編號	CNS 15390		產品功能規格與相關規範	登記字號	補助對象與其他規定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大分類	次分類			
其他輔具	一七一	人工電子耳	600,000	450,000	300,000	終身一次	乙、丙併相關專業團隊	非屬 CNS 15390 之輔具分類範疇		應含包括接收及刺激對聽覺神經提供多頻刺激的電極系列，並經手術植入耳蝸內之植入部份及包括傳輸線圈、接收聲音之麥克風、言語處理器之外置配件。	須醫材登記	◎補助對象：優耳聽力劣於九十 dB HL，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1. 經配戴助聽器及聽能復健三個月，效果不佳者，雙耳聽力劣於一百一十 dB HL 者，不在此限。 2. 感覺神經性聽力障礙病史在五年以內，或曾配戴助聽器因成效不佳中斷配戴且中斷期間不超過五年者。 3. 先天性聽障者，經電腦斷層或核磁共振攝影確定至少具有一圈完整耳蝸存在且無其他手術禁忌者。 ◎評估規定：經耳鼻喉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聽力師、語言治療師、社工師、心理師、聽覺障礙類專家學者組成之評估團隊出具輔具評估報告書及術後聽能復健計畫書。 ◎其他規定： 1. 限於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規定，申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施行之醫療機構施行植入手術者。
	一七二	人工電子耳語言處理設備更新	100,000	75,000	50,000	十	不須評估	溝通與資訊輔具	聽覺輔具			須醫材登記

## 肆、「輔具評估報告書」制定緣由與內容說明

內政部因應 101 年 7 月 11 日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新制之施行，自 99 年 12 月 6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14 日止，共召開 28 次「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研修會議。輔具補助項目由 85 項擴增為 172 項，依據輔具補助項目之功能規格進行產品分級，增進輔具補助效用，並採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390 身心障礙者輔具一分類與術語》進行輔具項目分類，促進我國輔具服務輸送與研究推展。

為使身心障礙者取得符合個人需求與規格配置之輔具，並提升申請及補助審核專業性與作業效率。業於 100 年 8 月 18 日召開第 18 次「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會議時，明定申請時應按各輔具之標準化「輔具評估報告書」進行評估並出具證明。與會者咸認以「內政部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之功能及專業能力最適於擔任統籌單位，故內政部於 100 年 11 月 1 日發文，委請「內政部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協助辦理制定 25 份「輔具評估報告書」。

「內政部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隨即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召開「研商制訂輔具評估報告書」會議，邀集全國各輔具服務專業單位共同研商「輔具評估報告書」架構與內容，並於會議中決定 25 份評估報告書一致性架構及製表之負責輔具服務專業單位等。然後由各製表單位先行初擬各類輔具評估報告書，再於 100 年 12 月 6 日上午、100 年 12 月 6 日下午、100 年 12 月 22 日上午及 100 年 12 月 22 日下午會議中逐項討論。各類輔具評估報告書皆由「內政部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負責統籌、彙整各輔具服務專業單位之意見，並於修正及確認內容後統一修正格式，最終於 101 年 5 月 14 日召開第 28 次「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會議，確認完成 25 份「輔具評估報告書」之制定工作。

「輔具評估報告書」之內容架構包含基本資料、使用評估、規格配置建議、總結、檢核與追蹤紀錄等共五大面向，由輔具服務專業人員精確評估身心障礙者之輔具配置及後續檢核追蹤，皆可於「[輔具資源入口網](#)」中下載。

## 『輔具評估報告書』工作團隊之職掌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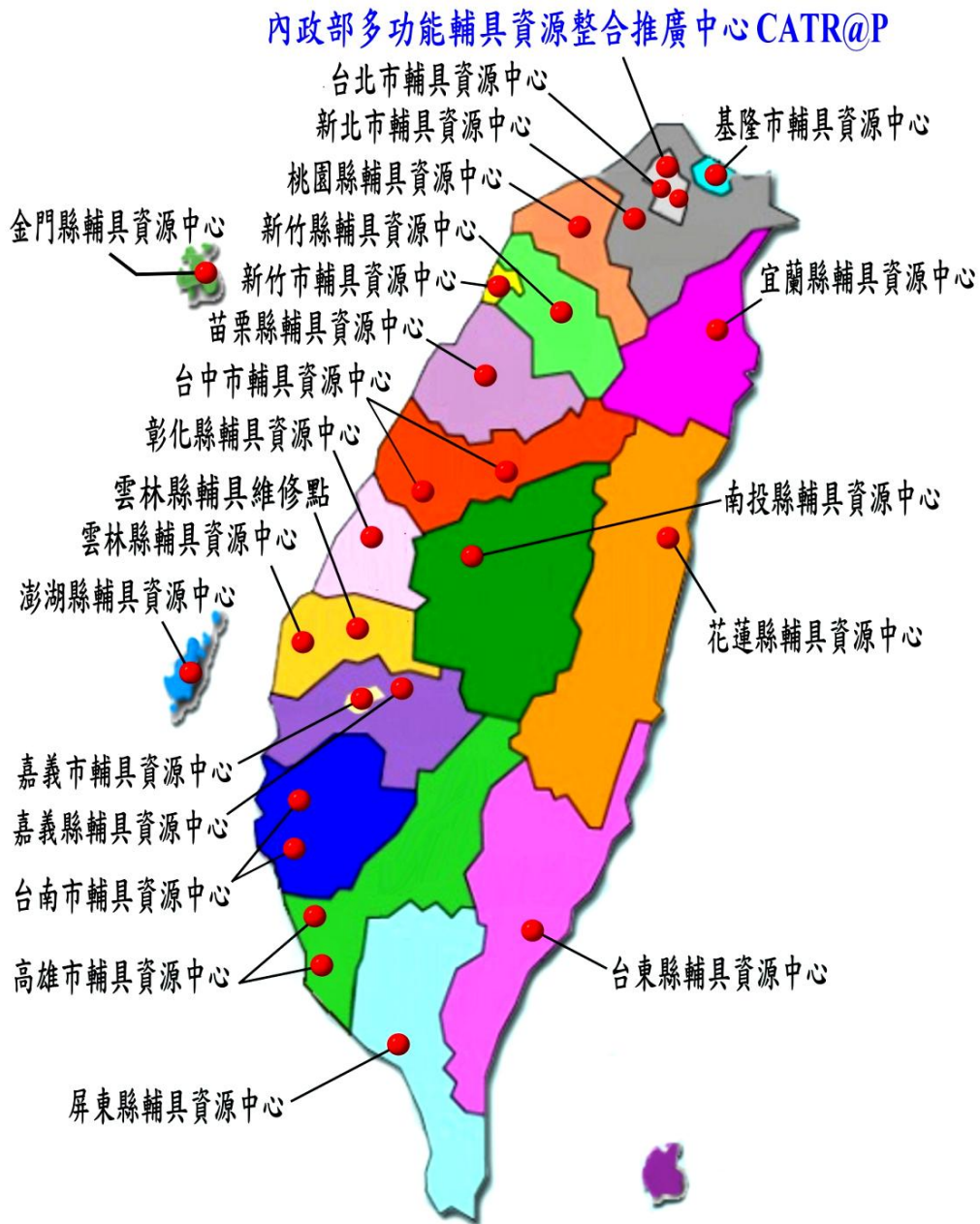
- 一、 統籌單位：內政部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 二、 製表之輔具服務專業單位：
  1. 輪椅及推車(宜蘭縣輔具資源中心)
  2. 電動輪椅及相關配件(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輔具中心)
  3. 擺位系統(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
  4. 電動代步車(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輔具中心)
  5. 步行輔具(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
  6. 移位輔具及移位機(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
  7. 視覺及相關輔具(含附件一、二、三)(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
  8. 行動電話機及影像電話機(臺灣聽力語言學會)
  9. 助聽器(臺灣聽力語言學會)
  10. 助聽器(嬰幼兒版)(臺灣聽力語言學會)
  11. 個人衛星定位器(失智症協會、自閉症總會、智障者家長總會)
  12. 溝通輔具及人工講話器(臺灣聽力語言學會)
  13. 電腦輔具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輔具中心)
  14. 溝通或電腦輔具用支撐固定器(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輔具中心)
  15. 站立架及傾斜床(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
  16. 輪椅座墊(彰化縣輔具資源中心)
  17. 居家用照顧床及氣墊床(彰化縣輔具資源中心)
  18. 擺位椅及升降桌(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
  19. 居家無障礙設施及相關設備(桃園縣輔具資源中心)
  20. 上肢義肢(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21. 下肢義肢(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22. 上下肢矯具(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23. 脊柱矯具(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
  24. 量身訂製之特製鞋(內政部矯具義具與行動輔具資源推廣中心)
  25. 助聽器驗證(臺灣聽力語言學會)

## 伍、 輔具服務查詢

「輔具資源入口網」自民國 95 年 10 月份上線迄今(101 年 11 月)六年以來，已逾三億六千萬的點閱流量，為全國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相關查詢重要且使用率最高的網路平台。「輔具資源入口網」係以輔具需求者的角度出發，涵蓋身心障礙者處於不同人生階段時的重要輔具服務資訊，包含輔具補助相關法規、國內與國外輔具服務單位、輔具廠商、輔具產品、輔具人才、輔具中心、輔具研究成果、輔具維修團隊各身心障礙相關單位(包涵早期療育、特殊教育、職業重建、長期照顧等相關單位)、ICF 資訊專區等資料庫，並強化多元與交叉檢索功能。其中，建構我國輔具產品平台的部分係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布之 CNS 15390《身心障礙者輔具—分類與術語》作為輔具分類之標準，該分類系統為翻譯並修訂自國際通用之國際輔具分類系統—ISO9999:2007(E)，與國際輔具標準實質接軌。

竭誠歡迎各位輔具需求者、輔具服務專業人員、各縣市政府輔具業務承辦人員善用「輔具資源入口網」，可透過本手冊第參部分「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查詢」中針對各款輔具補助項目之 CNS 15390 大分類與次分類之欄位，於「輔具資源入口網」中進行完整的輔具產品查詢，可快速且有效率地查詢目前該分類之相關產品與廠商之最新資訊。除此之外，本中心因應新制特別開闢「新制輔具補助」、「新制輔具評估表」、「新制輔具補助 Q&A」、「新制輔具法規」與「新制輔具補助資訊手冊」等五大專區供大家查詢。

# 內政部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與各縣市地方輔具資源中心



(一) 內政部輔具服務單位聯絡方式

內政部	
內政部 多功能輔具 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電話：(02)2874-3415#211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322 號 B1 (身障重建中心大樓地下一樓)
內政部 溝通與資訊輔具 資源推廣中心	電話：(02)77297951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三段 18-1 號 5F-1
內政部 矯具義具與行動輔具 資源推廣中心	電話：(04)2359-0112#744、752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八路 11 號

## (二) 各縣市輔具資源中心聯絡方式

基隆市	
基隆市輔具資源中心	電話：(02)2466-2355#168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282-45 號
臺北市	
臺北市北區輔具中心 (臺大醫院輔具中心)	電話：(02)2312-3456#67292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常德街 1 號(臺大醫院西址復健部 1 樓)
臺北市南區輔具中心 (第一輔具資源中心)	電話：(02)2720-7364 #703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50 巷 316 號 7 樓
臺北市輔具中心 (同舟發展中心)	電話：(02)2831-7222#208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20 號 2 樓
新北市	
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	電話：(02)8286-7045 地址：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45 號 9 樓
桃園縣	
桃園縣輔具資源中心	電話：(03)3683040、(03)3732028 地址：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二段 901 巷 49 弄 91 號
新竹市	
新竹市輔具資源中心	電話：(03)5623707#120、#308、#138 地址：新竹市竹蓮街 6 號 1 樓(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新竹縣	
新竹縣輔具資源中心	電話：(03)555-1102 #433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 220 號(同心樓服務中心)
苗栗縣	
苗栗縣輔具資源中心	電話：(037)268463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經國路 4 段 851 號(身心障礙發展中心)
臺中市	
臺中市北區輔具中心 (潭子)	電話：(04)2532-2843、2531-4200 地址：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241 巷 7 號 1 樓 (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臺中市南區輔具中心 (南屯)	電話：(04)2471-3535#108、#111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 450 號
彰化縣	
彰化縣輔具資源中心	電話：(04)896-0271#105、#107 地址：彰化縣二林鎮中西里二城路 7 號
南投縣	
南投縣輔具資源中心	電話：(049)242-0338、(049)242-0390 地址：南投縣埔里鎮八德路 17 號
雲林縣	
雲林縣輔助器具 資源中心	電話：(05)533-9620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22 號 1 樓(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大樓)

<b>嘉義市</b>	
嘉義市輔具資源中心 (東區辦公室)	電話：(05)225-4844 地址：嘉義市體育路 2-3 號
嘉義市輔具資源中心 (西區辦公室)	電話：(05)285-8215 地址：嘉義市玉康路 160 號
<b>嘉義縣</b>	
嘉義縣輔具資源中心 (梅山服務中心)	電話：(05)262-6422#33 地址：嘉義縣梅山鄉梅北村中山路 748 號
嘉義縣輔具資源中心 (朴子服務中心)	電話：(05)379-1333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內厝里內厝 30-1 號
<b>臺南市</b>	
臺南市輔具資源中心 (北區服務站)	電話：(06)579-0636 地址：臺南市官田區隆田里中華路一段 325 號
臺南市輔具資源中心 (南區服務站)	電話：(06)209-8938 地址：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500 號
<b>高雄市</b>	
高雄市輔具資源中心 (北區服務站)	電話：(07)622-6730#142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 131 號
高雄市輔具資源中心 (南區服務站)	電話：(07)815-4414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北路 392 號
<b>屏東縣</b>	
屏東縣輔具資源中心	電話：(08)736-5455 地址：屏東市建豐路 180 巷 35 號 5 樓(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屏東縣輔具資源中心 (屏南分站)	電話：(08)800-6189 地址：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船頭路 25-248 號
<b>臺東縣</b>	
臺東縣輔助器具 資源中心	電話：(089)359284#129 地址：臺東市山西路一段 207 號
<b>花蓮縣</b>	
花蓮縣輔具資源中心	電話：(03)823-7331、(03)822-7083#3190~3198 地址：花蓮市順興路 3 號(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b>宜蘭縣</b>	
宜蘭縣輔助器具 資源中心	電話：(03)932-8822#500、(03)935-5583#21~23 地址：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 5 樓(社會福利館)
<b>澎湖縣</b>	
澎湖縣輔具資源中心	電話：(06)926-2740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同和路 33 號 B1(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b>金門縣</b>	
金門縣輔具資源中心	電話：(082)333629 地址：金門縣金湖鎮瓊徑路 35 號地下室(社會福利館)
<b>連江縣</b>	
連江縣政府 民政局社會課	電話：(0836)22381#23~28 地址：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三) 102 年度醫療復健輔具服務單位聯絡方式**

區域	服務單位	聯絡資訊
北區	臺北醫學大學 附設醫院	電話：(02)27372181#123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2 號
	衛生福利部 桃園醫院	電話：(03)3699721#1209 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 1492 號
	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 羅東博愛醫院	電話：(03)9543131#3321 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南昌街 83 號
中區	大千綜合醫院	電話：(037)357125#12005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恭敬路 36 號
	中山醫學大學 附設醫院	電話：(04)24739595#21500 地址：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汝川大樓 15 樓)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 埔里基督教醫院	電話：(049)2912151#4501 地址：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 1 號
	財團法人 彰化基督教醫院	電話：(04)7238595#7433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三期四樓復健科)
南區	奇美醫療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電話：(06)2812-811#53745 地址：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第三醫療大樓一樓)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電話：(07)7317123#8555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23 號
東區	馬偕紀念醫院 台東分院	電話：(089)310150#490 地址：臺東縣臺東市長沙街 303 巷 1 號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 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電話：(03)8241234#1190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44 號

## 陸、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九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照字第 1012862957 號令、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3706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102 年 6 月 26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照字第 1022863274 號令、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1025932181 號令會銜修正第五條附表；102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照字第 1022863683 號令、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1025932366 號令會同修正第 14 條。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第 1 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依本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身心障礙者之補助，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以下簡稱醫療費用），指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內，且符合第五條附表所列之醫療復健費用。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醫療輔具，指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內，經醫師診斷或經醫事人員評估為醫療復健所需，具有促進恢復身體結構、生理功能或避免併發症，且符合第五條附表所列之輔助器具。
第 5 條	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之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資格、補助上限、使用年限、功能或規格規範、醫療輔具評估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依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如附表）之規定。
第 6 條	醫療輔具評估，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輔具評估單位或鑑定機構（以下稱評估單位或機構）依前條附表辦理。 依前項規定為醫療輔具評估後，評估單位或機構應依前條附表之規定，發給診斷證明或醫療輔具評估報告。
第 7 條	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之申請程序如下： 一、以第二條所定之補助對象或其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二、申請醫療費用補助者，應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及申請書，於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三、申請醫療輔具補助者，應檢具申請書及第五條附表所定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已於身心障礙鑑定時提出相關福利需求，並經醫療輔具評估為補助對象者，得由評估單位或機構轉介辦理，免自行提出。

條文編號	條文內容
第 8 條	<p>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申請之審核程序如下：</p>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前條申請案件，應於七日內完成審核，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未符合資格者，並應載明不符資格原因。</p> <p>二、申請醫療輔具補助者，應於核定日起六個月內，依核定項目完成購置或租賃，並檢附購置、租賃或付費憑證及第五條附表所定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款；未依核定項目購置或租賃者，不予補助。</p> <p>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請撥付補助款一個月內，完成核撥。申請醫療輔具補助對象因特殊情況，有先行購置或租賃醫療輔具之必要者，應於先行購置或租賃後，檢附前條第三款之文件及前項第二款之憑證，補辦申請；其憑證不得逾六個月。</p>
第 9 條	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相同性質之醫療費用、醫療輔具補助，與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僅得從優擇一補助。
第 10 條	申請人對醫療費用、醫療輔具補助核定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核定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原受理機關申請復查。
第 11 條	申請人申請醫療輔具補助經核定後，或屬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而先行購置或租賃醫療輔具後，於購置或租賃補助款撥付前死亡者，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證明、第七條第三款文件及購買、租賃或付費憑證請領之。
第 1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補助醫療輔具之追蹤輔導機制，申請人並應配合辦理。
第 13 條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或領取補助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核發之補助款，應追回之。
第 14 條	<p>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附表，自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 柒、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費用補助簡表

編號	項目名稱	應出具 診斷證明書 (科別規定)	應出具 醫療輔具 評估報告 (科別規定)	限居家 自我照顧	應具 醫材登 記字號
1	電動拍痰器	✓ (相關專科醫師)		✓	✓
2	抽痰機	✓ (相關專科醫師)		✓	✓
3	化痰機(噴霧器)	✓ (相關專科醫師)		✓	✓
4	雙相陽壓呼吸輔助器 (Bi-PAP)	✓ (胸腔內科、胸 腔外科或小兒 科專科醫師)	✓ (胸腔內科、胸 腔外科、小兒科 專科醫師或呼 吸治療師)	✓	✓
5	單相陽壓呼吸器 (C-PAP)	✓ (胸腔內科醫師)	✓ (胸腔內科醫師 或呼吸治療師)	✓	✓
6	血氧偵測儀(血氧機)	✓ (相關專科醫師)		✓	✓
7	氧氣製造機	✓ (相關專科醫師)	✓ (醫師或呼吸治 療師)	✓	✓
8	UPS 不斷電系統			✓	
9	壓力衣-A 款-頭頸	✓ (相關專科醫師)	✓ (相關專科醫 師、物理治療師 或職能治療師)		
10	壓力衣-B 款-肩胸腹背				
11	壓力衣-C 款-右上肢				
12	壓力衣-D 款-左上肢				
13	壓力衣-E 款-腰臀大腿				
14	壓力衣-F 款右下肢				
15	壓力衣-G 款-左下肢				
16	矽膠片	✓ (相關專科醫師)			✓

※各項輔具其他有關規範(包含：診斷證明書或評估報告書之相關規定、產品規格或功能規範、其他規定等)，請參照標準表完整內容(本手冊第 76-80 頁)。

※有關「醫療費用」補助(含人工電子耳植入手術費用、開具診斷證明書費用、開具醫療輔具評估報告費用)，請參照標準表完整內容(本手冊第 80 頁)。

## 捌、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

編碼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年)	補助相關規定
1	電動拍痰器	15,000	11,300	7,500	三	<p>一、補助對象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並因身體功能損傷，造成呼吸功能不全，致無法有效自行咳嗽以清除痰液，須長期使用左列醫療輔具，以協助自行換氣，改善呼吸問題者。</p> <p>二、申請醫療輔具補助，應出具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由相關專科醫師開具，並載明有呼吸障礙或呼吸功能不全，致有本項需求。</p> <p>三、醫療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如下：            (一)電動拍痰器應符合以下規格及功能：            1.馬力小於 1/20 HP。            2.拍打頻率應高於 20 次/秒。            3.應有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字號。            (二)抽痰機應符合以下規格及功能：            1.具壓力流量大小調節功能：            嬰兒:60-80 mmHg            小孩:80-100 mmHg            成人:100-120 mmHg            2.應有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字號。            (三)化痰機(噴霧器)應符合以下規格及功能：            1.可提供 2-5 <math>\mu\text{m}</math> 大小之氣霧粒子，以進入下呼吸道達到噴霧效果。            2.應有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字號。</p> <p>四、其他規定：            (一)限居家自我照顧所需者申請。            (二)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p>
2	抽痰機	5,000	3,800	2,500	三	
3	化痰機(噴霧器)	5,000	3,800	2,500	三	
4	雙相陽壓呼吸輔助器(Bi-PAP)	120,000	90,000	60,000	五	<p>一、補助對象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並因肺部功能損傷或切除，造成呼吸功能不全，致無法自行有效換氣，須長期使用呼吸類醫療輔具，以改善呼吸問題者。</p> <p>二、申請醫療輔具補助，規定如下：            (一)應出具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由胸腔內科、胸腔外科或小兒科專科醫師開具，並載明有呼吸障礙或呼吸功能不全，致有本項需求。            (二)應出具醫療輔具評估報告；醫療輔具評估報告應由胸腔內科、胸腔外科、小兒科專科醫師或呼吸治療師進行評估，並</p>

編碼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年)	補助相關規定
						<p>載明本項需求。</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如下：  應於醫療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或租賃契約書，載明符合以下規格及功能：  (一)壓力範圍：  吸氣壓力 4-30 cmH<sub>2</sub>O。  吐氣壓力 2-10 cmH<sub>2</sub>O。  (二)具模式、吸氣及吐氣參數設定功能：含壓力值、呼吸次數(比例)、靈敏度調整、呼吸警報提醒檢視功能(管路面罩漏氣警報、低高壓警報)、內建式加熱潮溼器。  (三)附呼吸輔助器之面罩。  (四)應有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字號。</p> <p>四、其他規定：  (一)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給付部分，不予補助。  (二)限居家自我照顧所需者申請。  (三)本項補助醫療輔具，得以租賃方式為之；其補助，仍應符合本項所定之補助期限，並於最高補助金額範圍內，依實際租賃金額核給。  (四)應檢具之其他文件：  1.採購置者，應提供輔具供應商出具之保固書正本(正本查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2.採租賃者，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之租賃契約書影本。</p>
5	單相陽壓呼吸器 (C-PAP : Continuous Positive Airway Pressure)	40,000	30,000	20,000	五	<p>一、補助對象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並因重度睡眠呼吸障礙，未滿 19 歲 Apnea-hypopnea index (AHI) &gt; 每小時 20 次，或每日累積重度缺氧時間(SpO<sub>2</sub> ≤ 92%) 超過 1 小時(含)以上；年滿 19 歲以上 Apnea-hypopnea index (AHI) &gt; 每小時 40 次，或呼吸障礙指數 (Respiratory Disturbance Index ,RDI) ≥ 每小時 40 次，或每日累積重度缺氧時間 (SpO<sub>2</sub> ≤ 85%) 超過 1 小時 (含) 以上，需使用呼吸輔助器者。</p> <p>二、申請醫療輔具補助，規定如下：  (一) 應出具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由胸腔內科開具，並載明有呼吸障礙或呼吸功能不全，致有本項需求。  (二) 應出具醫療輔具評估報告；醫療輔具評</p>

編碼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年)	補助相關規定
						<p>估報告應由胸腔內科或呼吸治療師進行評估，並載明本項需求。</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如下：            應於醫療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或租賃契約書，載明符合以下規格及功能：            (一)壓力範圍:壓力 4-20 cmH<sub>2</sub>O。            (二)附呼吸輔助器之面罩。            (三)應有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字號。</p> <p>四、其他規定：            (一)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給付部分，不予補助。            (二)限居家自我照顧所需者申請。            (三)本項補助醫療輔具，得以租賃方式為之；其補助，仍應符合本項所定之補助期限，並於最高補助金額範圍內，依實際租賃金額核給。            (四)應檢具之其他文件：            1.採購置者，應提供輔具供應商出具之保固書正本(正本查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2.採租賃者，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之租賃契約書影本。</p>
6	血氧偵測儀(血氧機)	6,000	4,500	3,000	三	<p>一、補助對象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並因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致呼吸障礙，須長期使用左列醫療輔具，以監測呼吸問題者。</p> <p>二、申請醫療輔具補助，應出具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由相關專科醫師開具，並載明有呼吸障礙或呼吸功能不全，致有本項需求。</p> <p>三、應具有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字號。</p> <p>四、其他規定如下：            (一)限居家自我照顧所需者申請。            (二)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p>
7	氧氣製造機	25,000	18,800	12,500	五	<p>一、補助對象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並因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致呼吸障礙，須長期使用左列醫療輔具，以改善呼吸問題者。</p> <p>二、申請醫療輔具補助，規定如下：            (一)應出具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由相關專科醫師開具，並載明有呼吸障礙或呼吸功能不全，致有本項需求。            (二)應出具醫療輔具評估報告；醫療輔具評估報告，應由醫師或呼吸治療師為之，並載明本項需求。</p>

編碼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年)	補助相關規定
						<p>三、應具有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字號。</p> <p>四、其他規定：</p> <p>(一)限居家自我照顧所需者申請。</p> <p>(二)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p>
8	UPS 不斷電系統	2,500	1,900	1,300	三	<p>一、補助對象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並因使用醫療輔具，有緊急供電之需求，以維護呼吸道通暢者。</p> <p>二、應具有停電時，可以連續抽吸三十分鐘之電力供應(每次抽痰機運作抽吸時間一分鐘計算，至少可提供三十次之抽吸)。</p> <p>三、其他規定如下：</p> <p>(一)限居家自我照顧所需者申請。</p> <p>(二)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p>
9	壓力衣-A 款-頭頸	2,500	1,900	1,300	六個月	<p>一、補助對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並因燒燙傷、皮膚損傷、身體腫瘤或循環障礙致須壓力治療者。</p> <p>二、申請醫療輔具補助，規定如下：</p> <p>(一)應出具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由相關專科醫師開具，並載明有壓力治療需求者。</p> <p>(二)應出具醫療輔具評估報告；醫療輔具評估報告，應由相關專科醫師、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為之，並載明本項需求。</p> <p>三、應使用彈性布料，且具對疤痕加壓效果，並為量身訂製之剪裁。</p> <p>四、其他規定如下：</p> <p>(一)各類項目合併申請時，視為補助一項次。</p> <p>(二)同一部位於第一次申請後二年內，均得免付診斷證明書，並依使用年限再度申請。二年後仍有需求時，應憑三個月內開立之診斷證明及醫療輔具評估報告申請。</p> <p>(三)每部位至多可申請二件，補助金額上限按左列標準倍數計算。</p> <p>(四)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p>
10	壓力衣-B 款-肩胸腹背	4,000	3,000	2,000	六個月	
11	壓力衣-C 款-右上肢	2,700	2,100	1,400	六個月	
12	壓力衣-D 款-左上肢	2,700	2,100	1,400	六個月	
13	壓力衣-E 款-腰臀大腿	3,000	2,300	1,500	六個月	
14	壓力衣-F 款-右下肢	2,700	2,100	1,400	六個月	
15	壓力衣-G 款-左下肢	2,700	2,100	1,400	六個月	
16	矽膠片	9,000	6,800	4,500	六個月	<p>一、補助對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並因燒燙傷、皮膚損傷需重建者。</p> <p>二、申請醫療輔具補助，應檢具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應由相關專科醫師開具，載明本項需求及需使用矽膠片之部位、面積。</p> <p>三、其他規定如下：</p>



編碼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年)	補助相關規定
						(一)同一部位於第一次申請後二年內，均得免付診斷證明書，並依使用年限再度申請。二年後仍有需求時，應憑三個月內開立之診斷證明及醫療輔具評估報告持續申請。 (二)每平方公分補助金額為十五元，並以左列金額為上限。 (三)應有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字號
醫療費用	1 人工電子耳植入手術費用	120,000	90,000	60,000	終身一次	補助對象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並經身心障礙生活輔具補助辦法規範之評估方式，確認其需求，並提供輔具評估報告書者。
	2 開具診斷證明書費用	200	200	100		一、補助對象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並經核定確有醫療輔具項目之需求者。 二、申請本附表所列醫療輔具項目補助時，應同時提出該醫療輔具項目所要求之診斷證明書之費用申請。
	3 開具醫療輔具評估報告費用	200	200	100		一、補助對象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並經核定確有醫療輔具項目之需求者。 二、申請本附表所列醫療輔具項目補助時，應同時提出該醫療輔具項目所要求之醫療輔具評估報告之費用申請。

備註:

1. 醫療輔具評估，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評估單位或鑑定機構為之；申請人因特殊情況，於評估單位或鑑定機構進行評估顯有困難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評估單位或鑑定機構至居住地進行鑑定或評估。
2. 醫療輔具與生活輔具合併計算，每人每二年依實際需要，以補助四項為原則；醫療輔具使用尚未達最低使用年限或申請項目二年已逾四項，及未符上開補助資格而確有使用輔具之需求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補助之。
3. 本表之診斷證明書須為三個月內所開立。
4. 本表輔具編碼 1 至 7 項保固書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標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與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
5. 本表輔具編碼 8 至 15 項保固書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標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保固年限(不得低於三個月)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與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
6. 租賃契約書應載明規格(含本標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服務內容、租賃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與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
7. 本表所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之規定。
8. 本表之醫療費用補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



